联合国 CEDAW/C/CHN/5-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中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秘书处于 2004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14；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26；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CHN/3-4 及 CEDAW/C/CHN/3-4/Add.1 和 Add.2；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04-40304 (C) 180804 270405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
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本报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中国政府自 1998 年 7 月以来至 2002 年 12 月底四年半期间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新情况；第二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撰写；第三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情况报告，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撰写。本报告的撰写遵循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准备报告的指导原则。

第一部分

序言

本报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六次定期报告的第一部分。

本报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妇女儿童事务的国家机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妇儿工委）组织起草，参加编写的国家机构有：全国人大、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前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国务院妇儿工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妇女研究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妇女研究所等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分别提供了相关情况和统计数字，国务院妇儿工委同上述部门和组织进行了讨论并听取和采纳了他们提出的意见，本报告已征得他们的同意和认同。

本报告介绍了自 1998 年 7 月以来至 2002 年 12 月底四年半期间中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新情况，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总论，概述了中国政府和全社会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最新进展，包括执行《北京行动纲领》和落实 2000 年妇女问题特别联大成果文件的情况；第二部分根据公约逐条介绍具体执行情况。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三、第四次报告内容继续有效。本报告的撰写遵循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准备报告的指导原则。

中国政府在此重申对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保留。

本报告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情况。

总论

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中国政府多年来致力于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把推动和实现男女平等作为促进国家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

中国政府同时认为，妇女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进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实现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与改善妇女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只有大力发展经济，彻底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妇女才能获得广泛参与的机会，实现平等权利。

根据2000年中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全国总人口为129533万人，其中大陆人口为126583万人。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年）相比，增加了13215万人，增长11.66%，年平均增长率为1.07%。男性为65355万人，占人口总数的51.63%，女性为6122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48.37%。性别比为106.74。在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15940万人，占91.59%；各少数民族（55个）人口为10643万人，占8.41%。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长了11.22%，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16.70%。在总人口中，0 - 14岁的人口占22.89%，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比重下降了4.80个百分点，65岁以上的人口占6.96%，比重上升了1.39个百分点。文盲人口（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为8507万人，粗文盲率为6.72%，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下降了9.16个百分点。城镇人口45594万人，占总人口的36.09%，农村人口80739万人，占总人口的63.91%，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了9.86个百分点。

自1998年7月以来，中国政府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过程中，以经济与社会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战略，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方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努力改善环境，建立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推进卫生改革与发展，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在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关注促进妇女、儿童的发展，努力将经济发展的成果及时转化为社会的进步。中国政府在制定国家宏观政策时，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参与、共同发展、共同受益的原则，强调公民不分性别、平等参与国家事务，参与社会生活，鼓励男女携手合作，实现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国家的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年）中，明确规定要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中国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最早缔约国之一。为在全社会反对和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中国政府从国情出发，参照该公约和其他国际相关法

律法规的原则，不断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法规，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制定妇女发展战略，并动员社会各界，采取一系列措施和行动，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的利益。

自 1999 年 1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中国政府执行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审议和结论性意见，根据公约的原则和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以下主要行动：

- 1999 年 3-6 月，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国务院妇儿工委举行专门会议，召集了政府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研究机构以及专家学者，针对委员会的审议、关切领域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存在的问题和执行公约的障碍，研究对策，将解决问题的战略措施纳入到新的立法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

- 国务院妇儿工委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将有关任务落实到国务院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包括 24 个政府部门和 5 个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各自的工作领域中制定具体的政策、目标和措施，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并协调政府财政，为解决重点问题提供资金支持。

- 中国政府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针对妇女权益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自 1998 年 7 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和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从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原则出发，在生存、成长、保健、教育、劳动就业、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等方面加强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针对当前农村土地承包中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承包经营权益出现的问题，国务院专门制定了关于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规定；2002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保护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做了专门规定。

- 为落实《北京行动纲领》和妇女问题特别联大的成果文件，中国政府在对第一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 － 2000 年)》执行情况监测评估的基础上，于 2001 年 5 月，正式颁布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国家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写进了纲要的总目标，确定了六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和妇女与环境。同时，中国政府制定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提出了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和切实保障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消除阻碍女童入学的障碍等项策略措施。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根据纲要的总目标、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结合本部门或当地状况，相继制定分部门或分地区的实施方案或发展规划，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和促进男女平等各项法律规定的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了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调查研究工作。2002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时，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表明，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取得了明显进步。

- 由于中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直接制约着妇女发展和平等地享有资源。中国政府在本世纪初制定了对不发达的西部地区的开发战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帮助西部扶贫行动，以改善西部人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的生存环境，把妇女群体的反贫困行动作为国家扶贫纲要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与变革直接影响着婚姻家庭，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199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婚姻法》的修订列入立法规划。2001 年 4 月，颁布了修改后的《婚姻法》。在《婚姻法》的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向社会公布修正案，全面征求意见，立法机关直接收到人民来信四千多件，大众媒体登载各方面意见数以千计，成为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立法人数最多，意见最广泛的一次，体现了透明性和广泛性。《婚姻法》的修正案在婚姻制度、夫妻财产、反对家庭暴力、家庭成员关系和离婚方面作了增加与补充，加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反对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有赖于全民法律意识和性别意识的提高，中国政府结合国情，在顺利完成三个五年（1986－1990，1991－1995，1996-2000）普及法律知识全国性宣传教育活动后，又制定了在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2001－2005）。在宣传法律知识和进行法制教育活动中，结合经济和社会变革中的突出问题，将《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新修订的《婚姻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作为普法重点之一，并注重发挥媒体的作用，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性别意识的宣传，进一步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在普及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时，还宣传和介绍了《公约》的内容、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国的义务。

- 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强建立维护妇女权益机制，重视培训执法人员，到 2000 年底，各地共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法庭 3000 多个，设置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合议庭 544 个，聘请特邀陪审员 7000 多人，在全国城乡设立法律援助热线和投诉站，加强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卫生和宣传等部门以及妇联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维护妇女权益意义的认识，增强性别意识，交流成功经验，学习现代化手段。2001 年，成立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领导小组，加强部门间联合与协调作战的能力，有效地加大了国家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力度。

- 结合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中国政府加强了社会统计指标体系的建立和分性别统计。为准确地反映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状况及变化，分析研究社会资源分配中的性别结构，加强监测妇女发展状况，国务院妇儿工委成立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国家统计局建立了分性别统计数据库。国家统计局和全国妇联经过两年的准备，以 2000 年 12 月 1 日为时点，开展了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设立了经济、政治、教育、婚姻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法律和社会性别观念等八个方面的指标，并于 200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布调查结果。调查清楚地反映出，与 10 年前第一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结果相比，中国妇女的发展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健康、婚姻家庭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进步。

- 自 1995 年以来，中国政府在使用国际援助发展资金时，将三分之二以上的资金用于卫生、教育、供水、扶贫、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在中国政府近年来实施的国际合作项目中，突出了维护妇女权益的内容，并与宣传公约相结合，例如： 2000 年以来，结合《公约》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内容，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福特基金会、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国合作开展的维护妇女权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反对家庭暴力以及提供法律援助等项目。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传统观念的影响，特别是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完全实现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进一步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克服障碍、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依然是中国政府和全社会所面临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中国政府将和全国人民一道为之进行不懈的努力。

二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中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主席江泽民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向全世界承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坚决反对歧视妇女的现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

中国政府将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立法，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民法》、《刑法》、《选举法》、《劳动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母婴保健法》、《继承法》、《收养法》、《工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的法律中没有关于歧视的定义。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998 年以来，我国制定或修改的与妇女有关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1998 年以来在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妇女平等权益方面采取的新措施有：

——从 2000 年起，司法部与其它部门合作，连续三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使妇女知法懂法并提高其在权利受到侵害时积极寻求社会救助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继续把《妇女权益保障法》列入国家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农村和基层，使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妇女，自觉维护妇女权益的良好风尚。

——2001 年 11 月，中宣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查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及全国妇联等 14 个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成立了全国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协调组通过会议、调研、案件督办等形式，沟通情况，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查处典型案件，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落实。

——2002 年，是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从 2000 年底至 2002 年 4 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着手进行妇女法的执法情况检查监督和调查研究工作，以组织检查组检查和省内自查的形式在上海、山东、湖南、广东、四川、陕西、山西、辽宁、安徽、广西、海南等 11 个省、直辖市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了妇女政治权利、劳动权益、人身权利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权益的情况。检查组深入到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社区、妇女法律中心、家政服务中心、学校、劳务市场、城镇街道、乡镇和农户、派出所和女子监狱等地，通过考察、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目前，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从 1992-200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 11 部涉及保护妇女权益内容的法律；各省人大都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了实施办法；地市级以上政府基本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妇女法，大多数县级政府也设立了这一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和年度工作经费；政府部门针对保障妇女权益中的突出问题，如：劳动就业、女工劳动保护、女童失学、农村妇女

土地承包、家庭暴力、参政等，制定了相关政策；各地人大加强了执法监督，多次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专项治理。由政府主管、人大监督、各有关部门参与维护妇女权益，初步形成了社会化维权工作的格局；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妇女权益的受保护状况取得了明显改善。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为更好地执行公约和落实《北京行动纲领》和妇女问题特别联大的成果文件，保证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政府分别于 1995 年和 2001 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1998、2001 年我国对五年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中期和终期两次监测评估，监测评估的结果显示：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管理的程度有所提高，参政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妇女就业比例提高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参加失业和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增加较快；妇女的劳动权益还需加强保障；

——妇女受教育水平提高，妇女文盲率下降，男女受教育差异缩小；

——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卫生保健条件明显改善，妇女的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益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帮助贫困地区妇女脱贫的活动广泛开展，贫困妇女人口减少；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增加，有利于减轻妇女的双重负担；

——关于妇女状况的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已经建立。

总体来看，通过五年纲要的实施，中国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妇女整体素质显著提高。五年纲要是中国妇女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它为进一步促进十年纲要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2001 年颁布的十年发展纲要是五年纲要的继续与发展，在制定中遵循了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1. 妇女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十年纲要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相一致，与各有关部门制定的事业发展规划相一致。

2. 现实性与前瞻性相统一。十年纲要既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立足于当前妇女发展的实际，又面向 21 世纪、面向世界，与国际上有关妇女发展的目标接轨，使目标既具有现实性、可行性，又具有前瞻性、挑战性。

3. 面向全国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十年纲要的目标设置既面向全国，代表和反映我国妇女发展的整体水平又尽可能地考虑地区差异，突出民族地区妇女的发展问题。

与五年纲要相比，十年纲要突出了以下四个特点：

1. 明确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十年纲要第一次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进妇女纲要的总目标，在策略措施中进一步强调贯彻落实这一基本国策的重要性。

2. 突出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十年纲要针对公约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结合中国妇女的现实情况，将五年纲要中的 11 项主要目标进行分类、归纳，充分涵盖到经济、政治、教育、卫生、法律、环境六个方面，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 6 个优先发展领域，共设置 34 项主要目标，100 项策略措施。

3. 注重妇女自身的发展。十年纲要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及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针对未来中国妇女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妇女发展的趋势，提出妇女发展的新目标，更加注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促进妇女自身的发展。

4. 明确了责任主体。在总结五年纲要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十年纲要规定了国家、部门和社会三个层次的策略措施。

纲要规定，国务院妇儿工委负责十年纲要的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根据纲要的要求并结合各自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各主体在实施《纲要》中的职责和任务。同时，《纲要》要求建立监测与评估制度，实行分级监测评估，建立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妇女状况监测体系，建立监测评估机构。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为保证妇女能够实际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各项权利，中国政府在许多方面采取了特别措施。

在参与决策方面：

为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制定倾斜性政策，包括：

对选拔女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作出明确规定：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市(地)级以上党政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

选拔干部时，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

领导班子换届时，如果呈报的人选方案中女性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原则上不予审批；

面向社会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时，拿出一些职位专门选拔女性领导干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95 年修正)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1998 年 11 月修订的《村委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为使这项规定得到落实，1999 年 7 月民政部下发了《民政部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村委会成员中有适当名额的意见》，要求引导村民提名符合条件的女村民，不得给予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同时鼓励农村妇女敢于竞争。

在教育方面：

教育部建立了女童助学制度，对贫困家庭的女童采取资助、减免学费、缓交学费等多种措施，发展女童教育。

在参与发展方面：

《劳动法》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

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为加强新时期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加大监督指导企业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力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目前已完成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标准》的修订工作。

针对下岗女工再就业难的问题，政府以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减免税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用人单位雇佣妇女就业；以购买公益岗位的方式向特困女工提供就业援助。

为改善女职工就业环境，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权益，国家建立了生育保险制度。

在扶贫款中采取妇女优先的原则，还专门开展针对妇女的小额贷款。

在保护母性方面：

国家在有关卫生保健和劳动保护的基础上又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妇女有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权等。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方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中国政府重视传媒在推动男女平等，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方面的作用，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章规定:广告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和“淫秽、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电影审查规定》、《电视剧审查规定》均明确规定影片禁止载有宣传不正当性关系,严重违反道德准则,或内容淫秽,具有强烈感官刺激,诱人堕落的内容。影片中凡不恰当地叙述和描写性及与性有关情节,正面裸露男女躯体;具体描写淫乱、强奸、卖淫、嫖娼等内容的,应当删剪、修改。国务院制定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中明确提出，“向全社

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宣传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女性；制止影视、书报刊中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又进一步强调提出，国家要“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以及贬低妇女的社会观念；禁止在宣传媒体、广告和文艺作品中出现色情和有辱妇女人格的作品。”

政府和广大媒体工作者为改变传统的男女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人们基于性别而划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做出许多努力，包括：

——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向社会充分展现妇女群体的智慧与才干。宣传男女平等、反对性别歧视，促进中国妇女主体意识的增强和整体素质的提高，

——设立审查机构,坚决制止媒体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继 1996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成立电影审查委员会之后,199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成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对不合格的影片，送审单位应按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提出影片修改实施方案,经审查委员会同意后修改。

——国家主要媒体积极推动将性别平等思想纳入媒体工作。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和广东电视台等开设了女性栏目；湖南、黑龙江等地方电视台创建了女性频道。到 2000 年，我国已有 123 种妇女报刊，这些女性栏目、频道、广播调频和报刊杂志为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的发展做了许多有深度、有影响的节目和报导。

中央电视台开办的女性专题节目《半边天》，是用社会性别视角观察社会、分析人生并以女性为主要报导对象的电视栏目，成为媒体弘扬男女平等的一面旗帜。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曾在 2000 年妇女问题特别联大上说：“……中国中央电视台定期播出的《半边天》栏目，极具影响力，专门播放有关妇女的话题。”《半边天》栏目对业务骨干进行社会性别意识的培训，聘请性别顾问。该栏目关注社会热点，大胆地用女性视角来报道男性，向观众展示消除性别歧视需要男女两性共同的努力。根据中央电视台调查咨询中心 2000 年第一季度的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 22 个专栏节目中，该栏目的知名度名列第一；主持人素质名列第二；观众对栏目的满意度名列第六。

2001 年，中宣部召开首都新闻单位总编会，要求媒体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精神，并对今后媒体如何加强宣传男女平等观念提出要求。

——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媒体的性别平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首都女新闻工作者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首都女记者协会妇女传媒监测网络”，监测在各

种传播媒介中妇女的形象,促进媒体正确、完整地宣传妇女,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近年来，她们又成立了首都女记者协会少数民族女记者分会，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女记者在媒体中的作用；还对媒体工作者进行性别培训，促进媒体报导中的性别平等。2000 年 9 月，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召开“大众传媒与女童研讨会”，要求传媒对女童各方面发展增加报道，发挥积极的影响。2001 年 12 月，中国妇女研究会在京召开“大众传媒与妇女发展研讨会”，总结大众传媒在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方面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大众传媒中存在的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在关注传媒的同时，我国十分重视家长对子女进行男女平等的教育。《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的)年》中规定:“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 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开办家长学校，教育家长从小培养孩子形成男女平等的观念。现有 30 万所家长学校，将尊重母亲、男女平等的观念纳入家长学校的教学内容，从教育家长入手，让男女平等的观念深入到儿童教育中。一些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1996 年，全国妇联将全国城乡广泛开展的“五好家庭”活动扩展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赋予更丰富的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夫妻互帮互助、共同承担家务及抚养子女的责任,以创造一个健康、科学、文明的新型家庭生活方式。迄今,全国共评选“五好文明家庭”8000 多万个。

中国是一个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国家，要彻底改变传统的男女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克服由于性别而分尊卑的错误观念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经历长期的过程。目前，妇女参与传媒决策的比例还比较低；大众传媒的内容还存有着性别歧视和传统角色定型，一些影视节目、广告、书报刊中仍有一些对妇女形象的歪曲、贬低甚至侮辱性描绘；公众缺乏对媒体中性别歧视现象的敏感性和批判能力。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中国的《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都针对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了规定，特别是 1996 年和 1997 年，中国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进行了修改,特别注重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收入《刑法》，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强迫妇女卖淫犯罪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提高了量刑标准,增加了财产刑的规定,对拐卖人口和强迫他人卖淫从中牟取钱财的犯罪分子，除剥夺自由以外，还要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对执法人员的渎职行为作了明确的惩处规定。

在打击拐卖妇女、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近年中国政府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完善行政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为了加大对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1998 年，公安部颁布了《公安派出所实施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明确由派出所承担辖区内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同年，公安部又与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清理整顿按摩服务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通知》，加大了对一些娱乐和服务场所的管理力度。1999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对在娱乐场所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的，作出依法取缔的规定。2000 年，针对拐卖妇女犯罪活动，公安部下发《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同时，公安部还大力支持各地研究制订打拐禁娼的地方法规，使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更加符合各地实际情况。

——成立打拐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综合治理。目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严重的省份,均成立了由当地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打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联合行动和综合治理。

——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1998 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联合开展了“清理整顿按摩服务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专项行动；1999 年，公安部开展了“秋季禁娼禁赌”专项行动；在全国的 16 个省市开展了集中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统一行动，使近千名受害妇女儿童被解救。2000 年，公安机关开展了“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3.8 万起，查获卖淫嫖娼人员 7.3 万名。2000 年 4 月至 7 月，全国公安机关经过认真准备，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和 DNA 数据批量比对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这项行动共解救被拐妇女万余名。

——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中国从 1986 年开始已经在全民中开展了三个五年普法教育运动，目前已进入第四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的实施阶段。一些与妇女儿童权益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如，《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均被列入普法宣传的内容。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律宣传活动，通过法律咨询、现场办公、专家说法、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援助。

——发挥媒体作用,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提供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近年来，新闻媒体加大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曝光力度,多次选择典型的侵犯妇女权益的个案，如家庭暴力、非法拘禁妇女、拐卖妇女等进行庭审直播，法官以案说法，告诫人们侵犯妇女权益是违背法律的，犯罪分子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媒体还开辟

妇女专栏或专题，组织男女公民就家庭、社会领域中对妇女的暴力等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如：“遇到家庭暴力如何保护自己？”，向妇女传授方法。2002 年初，电视台播放了第一部反映家庭暴力的电视连续剧，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

——开展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截止到 2002 年 6 月，我国政府已经与 10 多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与 20 多个国家签定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通过上述条约，与有关国家开展打击拐卖妇女的刑事司法协助。中国警方还与有关国家的警察部门签订了 40 多个警务合作协议，将打击拐卖妇女犯罪活动规定为合作的重要领域。2001 年，国际刑警中国中心局与柬埔寨警方合作，破获一起跨国贩卖妇女、组织妇女卖淫案。1999 年至 2000 年，公安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 10 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的省份开展了预防拐卖的社会宣传活动，共举办部、省级民警保护妇女权益法律培训班 15 期，培训民警 2000 余人；在 10 个省的劳务市场、车站、码头、集市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了社会防范能力，受益群众达数十万人。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新的合作方案(2001-2005 年)中，公安部和全国妇联相互配合，正在实施以预防、打击、康复、回归社会为重要内容的反对、打击国内及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中国政府积极参加湄公河流域反对对妇女儿童拐卖的国际合作项目，公安、劳动、教育等部门多部门参与。2001 年至 2003 年，全国妇联与国际劳工组织在云南合作进行的“湄公河流域反对对妇女儿童拐卖项目”，有效地开展了宣传、预防和康复服务，为在当地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反对拐卖机制打下良好的基础，并积极探索有推广价值的预防拐卖策略与模式。

——切实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善后安置工作和卖淫嫖娼违法人员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解救被拐卖妇女是政府和政法机关的重要职责，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善后安置工作同样重要。公安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云南、江苏、四川三省建成 3 个规模较大的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中转、康复、培训中心，为被解救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对于被解救的妇女，凡自愿继续留在现住地生活的成年女性，尊重其本人意愿；愿在现住地结婚且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为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关于子女的抚养问题，在保护妇女权益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人民法院裁决；对于愿回原籍的，公安、民政部门以及妇联等非政府组织为其解决、安排今后的生活问题，并做好周围群众及家人的工作，不得歧视她们。现已帮助 2000 多名妇女被解救，身心得以初步恢复。

在教育、感化、挽救卖淫嫖娼违法人员方面，有关部门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对卖淫人员建立收容机构，进行教育感化的同时，也设立了嫖娼人员收容机构，加强对嫖娼人员教育和处理。目前，收容教育所的建设已纳入国家计委基本建设规划,全国共建成 160 个收容教育所,同时,各地公安机关加强了收容教育所规范化建设，有关部门联手合作，共同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使收容妇女出所后的改好率达到 70%，大多数卖淫妇女和嫖客改正了恶习，走上新路。

——颁布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2001年颁布的新《婚姻法》中明确提出：禁止家庭暴力。第 43 条规定：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这一法律条文的修改为公安机关接警、出警、承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家庭暴力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有：

(1)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等 23 个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组织联合成立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各省、市、自治区也都相应成立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

(2) 举办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全国性研讨会；在中央和地方分别举办反家庭暴力培训班。

(3) 组团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考察。

(4) 中国法学会设立了“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5) 为强化执法人员的反对家庭暴力意识，开展对警察的培训工作，编写《反对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公安工作者培训教材》。

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采取措施，制定相关的规定。如湖南、辽宁省，内蒙巴彦淖尔盟，陕西西安、河北唐山、浙江湖州、江苏常州等市都制定了有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规定和措施，并协调多个部门形成反家庭暴力的网络，联合制止家庭暴力，目前，全国已有 30 多个省和城市制定了有关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规定。沈阳市公安局建立了“110 家庭暴力报警中心”，专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和投诉。陕西省举办了反家庭暴力意识及行动的培训班，目前已培训警察、法官和司法人员 200 多名。湖北等省开展“白丝带”活动，除对区、街、乡、居委会、村委会维权联络员和维权骨干进行培训外，还举办了男性公民、男性执法人员、男性地方官员培训班。

——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救助受害妇女。1996 年司法部、全国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控告、申诉、检举，不得推诿，不得无故拖延，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要酌情减少法律服务费用或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我国已在 31 个省、区、市建立了中央、省(区)、市(地)、县(县级市)四级政府法律援助机构 2389 个；北京设立了首家家庭暴力法医门诊；青岛成立“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非政府组织也纷纷采取行动，各级妇联组织与当地司法部门联合在各地设立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建立维权联席会等协调机构，妇联干部担任特邀陪审员 7000 余名。如“江苏省妇女权益法律援助中心”、“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妇女维权工作部”、“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妇女援助站”。这些机构为受到暴力摧残的妇女提供庇护、医疗、心理

和法律咨询服务等帮助,使她们能够按照国家立法规定,对所受的伤害得到法律救助。

——发挥社会各界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共同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自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妇女研究所于 1992 年开通了中国第一条面向全国的妇女热线电话之后，近年来，全国妇联及各级妇联组织分别开设了妇女热线电话、投诉箱、投诉站,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同时,一些高校和非政府组织也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等。例如：河北省唐山市妇联把反对家庭暴力列为维权工作重点，在市、县、乡(街)、村(居)四级成立了反家庭暴力协会,为广大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全市相继成立了反家庭暴力协会 270 多个。据不完全统计，由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县以上开设的各类妇女热线近千条。据全国 10 省市统计，仅妇联系统建立的法律援助中心就有 48 个。

中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不分种族、阶层和文化都会发生。暴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妇女发展,限制她们获得资源和参加社会活动。中国政府在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拐卖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尚未消除，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有效机制未完全形成，包括打击环节、援助环节和救治环节都需进一步加强；针对家庭暴力的全国性立法尚未制定；公众法律意识、社会性别意识淡薄，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缺乏敏感性；社会救助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中国监狱重视依法对女性罪犯的权利保护，对男、女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根据女犯生理要求，配备女性医生，定期检查。允许女犯与未成年子女共度节日。对女犯结合生产和适应社会就业的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还开展心理卫生教育，组织女犯参加各种文化活动。

中国女警察在公安部门占 10%，在司法行政系统占 25%，女律师占律师总数的 13.9%。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中国政府对妇女参政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中国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已明文在《宪法》中做出规定并加以实施。但是，在性别偏见还根深蒂固、有利于妇女参政的社会环境还没有充分形成的情况下，中国政府认为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妇女获得平等的权力和资源是十分必要的，主要措施有：

——制定必要的指标,保证妇女参政比例。1997 年 3 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规定:“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高于八届的比例。”1998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为 650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81%,女常委 17 人,占常委总数的 12.69%,女性副委员长 2 人,占 10%。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委员 341 人,占委员总数的 15.54%,女常委 29 人,占常委总数的 8.97%,女性副主席 1 人,占 3%。女代表和女委员数分别比第八届人大和政协提高了 0.78 和 2.02 个百分点。到 2002 年 10 月底,在国务院 29 个部委中,有正副女部长 15 人。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为 604 人,占代表总数的 20.24%,女常委 21 人,占常委总数的 13.20%,女性副委员长 3 人,占 18.8%。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委员 373 人,占委员总数的 16.70%,女常委 35 人,占常委总数的 11.71%,女性副主席 2 人,占 8%。第十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女常委、人大女副委员长和政协女副主席,人数和比例都高于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还选出女性副总理 1 人,女性国务委员 1 人。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对妇女参政的目标作了明确的规定,提出要“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积极实现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到本世纪末,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至少要有 1 名女干部,地(市)、县(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至少要有 1 名女干部,争取配备 2 名女干部”。到 2000 年底,纲要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在此基础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又进一步做出规定:“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 1 名以上女干部。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有较大的增加。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要占一定比例。”

截止到 2001 年底,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 46 人;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 52 人;393 个市(地、州、盟)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 593 人;2 809 个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 4 000 多人。

——制定规划,加强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领导。1998 年和 2001 年,召开第四次和第五次全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专题会议,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人才培养规划。目前,重视、支持妇女参政的氛围已初步形成。

——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提高她们的参政素质和水平。组织她们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法律、管理等方面的新知识;组织她们到国内经济较发达地区或国外学习考察,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加强女干部的实践锻炼,有计划地选

派女干部到西部地区工作锻炼，到经济相对发达地区锻炼，到财贸、金融、政法等岗位上轮岗锻炼，提高她们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鼓励女干部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的精神，永远保持与时俱进、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抓基层妇女干部的培养，为选拔女干部打好基础。几年来，各级政府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如：组织有关大专院校采取定向招生的办法，为基层培养女干部;从高等院校选调优秀女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坚持从县以上政府机关，特别是女性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选派一些年轻优秀的女干部到基层任职；乡镇、街道招聘录用干部时规定一定的女性比例，并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女性。以各级政府行政院校为依托，对基层妇女干部进行培训。

——重视村民委员会选举，培养基层农村妇女干部。我国实行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后，村委会成员中女性的比例有所下降。为保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有女性人选，1999 年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适当名额的意见》,确保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的管理与决策。各级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对此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采取各种措施。

比如，湖南省在确保农村妇女当选为村委会成员，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主要做法是：

1． 制定有关法律规定。1999 年和 2000 年，省人大分别颁布了《湖南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湖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村委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 大力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使广大村民和农村妇女知法、懂法，了解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

3． 下发专门文件。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保证村委会班子中有适当女性成员的意见》文件，对选举过程中如何确保女性当选做出明确规定。

4． 举办培训。换届选举期间，民政部门与妇女组织一道，为农村妇女举办培训班，唤醒广大农村妇女的“权利”意识，增进她们在选举过程中的积极性和自主性。

5． 进行督查。由民政部门对各村的选举情况进行督查，对于个别没有选举出妇女成员的村，要求严格依法进行补选。

2002 年 1 月至 6 月，是湖南省第五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定时间，在已完成了选举任务的 37264 个村中有 200 个村民委员会中没有妇女成员，民政部门督查后，都已进行了补选，保证了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机会。

——充分发挥妇女在城市居民自治和社区建设中的作用。目前，全国城市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一般在 70％以上。

——发挥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共同推进妇女参政工作。非政府妇女组织在推动妇女参政方面从中国国情和妇女发展的现状出发，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向人大、政府、政协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妇女参政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妇女参政的法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与落实；争取政府部门的重视，推动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和整体规划。她们与政府部门通力合作，加快了我国妇女参政的步伐。特别是全国妇联，她们在社会上宣传男女平等的观点；开展对妇女参政状况的调研；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建立妇女人才库，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干部。据广西自治区的统计，在 1998 年、1999 年县乡人大换届时，妇联系统推荐优秀女干部 3675 人，被任用 1789 人，任用率达 48.6%，其中有 522 名乡镇妇联主席分别被选举为乡镇人大、政府的领导。

——重视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培养。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14.3%，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8.41%)，其中少数民族妇女代表 131 人，占少数民族代表的 30.6%。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13.88%，其中少数民族妇女代表 134 人，占少数民族代表的 32.37%。据 1999 年统计，全国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有 92.4 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33%。

在培养少数民族女干部方面，政府除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外，还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加强对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培训和选派少数民族女干部到内地发达省(区、市)挂职锻炼。2000 年 12 月，国家民委举办了“全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女干部培训班”。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区民委也开展了针对妇女干部的培训，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 1995 年以来共对 112524 名女干部进行了各种理论、业务培训。各自治区每年都选派少数民族女干部到内地省区挂职锻炼，加强女干部的实践锻炼，在实践中更快地成长。

在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努力下，妇女参政方面较比以前取得了进步，但妇女参政的总体水平还不高，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就业水平、教育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和传统观念的制约，特别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妇女参政仍然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女领导干部的数量和质量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民主化的进程以及妇女事业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地区、部门间的工作进展很不平衡，妇女在高级决策层、经济管理决策部门和农村基层的比例偏低，在担任领导干部的女性中，副职多、高级女性领导年龄偏大；女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较为薄弱，数量偏少；女干部的科学素质文化、心理素质等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在今后推动妇女参政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在组织人事制度改革中，不断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提高对男女平等和女性参与决策的认识;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规划，积极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大力培养女性后备人才。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目前，联合国系统中国籍职员共有 305 人，其中女性 121 人，占总数的 39%。

联合国系统中国籍职员统计数字
2003 年 4 月 30 日

	总数	男	女	女职员比例
USG	1	1		
D-2	3	2	1	33%
D-1	9	5	4	44%
P-5	27	20	7	26%
P-4	82	57	25	30%
P-3	65	39	26	40%
P-2	19	8	11	58%
L-5	3	2	1	30%
L-3	3	2	1	30%
G-7	5	2	3	60%
G-6	11	6	5	45%
G-5	30	14	16	53%
G-4	35	20	15	43%
G-3	5	3	2	40%
S-2	1	-	1	100%
FS-4	1	1	-	
FS-3	2	2	-	
PIA-2	3	-	3	100%
TC-5	1	1	-	
总计	305	184	121	39%

中国政府重视妇女参与国际事务，派出出席国际和区域会议的代表团中均包括女性代表，例如：由当时的国务委员吴仪（女）率团，于 2000 年和 2002 年分别出席联合国妇女问题和儿童问题特别联大。

在中国从事外交工作的女性 1239 人，占总数的 28.5%。截止到 2002 年 7 月，外交部驻外机构中有女大使 6 人，女总领事 4 人，女参赞 46 人；分别占同级外交官的 4%、7.7%、15.2%。外交部担任一秘的女性在国内 226 人,国外 180 人，分别占同级外交官的 36.8%和 31.5%，二秘国内 169 人,国外 82 人，分别占同级外交官的 33.7%和 27.8%。参加国际机构的女性工作人员仅以外交部和外经贸部为例：由外交部选派的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女性职员共有 8 人，占外交部选派同类人员总数的 24.2%，其中 2 人担任较高职务，最高级别为正司级（联合国总部会议事务部翻译司长）。由外经贸部推荐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女性有 5 名，其中副司级以上高级职员（D 级）2 名，专业职员（P 级）3 名，分别占外经贸部派遣的国际职员总数（27 名）、高级职员总数（4 名）和专业职员总数（23 名）的 18%、50%和 13%。还有许多政府部门也都向国际组织推荐女性职员任职。

为了使更多的中国妇女能够代表政府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我国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坚持男女平等，一视同仁，积极推荐妇女代表政府到国际组织中任职，且在确定推荐人选的过程中，遵从国际组织“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通常做法，对符合应聘条件的女性候选人予以优先推荐。

2. 有意识地安排更多女性到与国际组织有关的业务部门工作，使其更多地接触国际事务，熟悉国际组织情况，开阔视野，积累多边工作经验。

3. 通过加强外语和专业知识培训以及岗位交流，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为其参与国际组织事务创造条件。据外交部统计，1996 年以来，外交部共有 65 名女干部得到学历培训，3491 人次得到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88 人出国培训考察，4570 人次获得岗位交流。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国妇女与男子在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有同等权利。夫妻任何一方都能将其国籍赋予外籍配偶，夫妻任何一方都不得强迫另一方放弃、改变其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

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妇女在确定子女的国籍方面与男子有相同的权利。《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中国公民无论男女都有改变国籍的权利，《国籍法》规定：“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从《宪法》、《义务教育法》到《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都规定女性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受教育权利。中国政府的教育政策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的同时发展职业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并支持多形式民间办学。截止到 2002 年，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58%，女童入学率为 98.53%；全国小学女生在校人数为 5 738.13 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47.20%；普通中学女生在校人数

为 3 870.20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46.70%；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未含技工学校数据)女生在校人数为 514.48 万人，占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的 51.86%；普通高等学校女生在校人数为 397.04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43.95%。

截止到 2002 年底，中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地区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为实现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政府将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和女童作为重点，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建立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和表彰奖励制度。1994 年国家颁布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对普及义务教育的程度、师资水平、教育质量、教育经费等方面规定了具体指标。每年在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自查的基础上，由省级人民政府进行验收，国家教育部进行抽查。

——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为加快贫困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的进程，中国政府于“九五”期间设立并实施了一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央财政拨专款 39 亿元，地方各级政府也投入大量配套经费 86 亿元，共计 125 亿元多人民币，重点扶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发展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学校对口支援工作,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向受援地区选派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帮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同时进行物资和资金的援助，帮助改善受援地区的办学条件。中国政府还通过在少数民族地区以及交通不便的贫困山区，举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发送免费教科书，建立助学金制度，扩大少数民族儿童入学机会，使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改革中小学课程，促进所有男女儿童生动活泼主动发展。1999 年 6 月，国务院作出决定，深化改革教育课程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改革的目标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通过课程结构的调整和设计，使其更具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使学生得到和谐、全面和有个性的发展；同时，注意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科技发展的联系，并在教材插图、内容等的设计中，注意渗透男女平等的精神。教育部门实行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和学生的适应性。

——高度重视女童、残疾儿童少年和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等弱势群体的教育。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女童、残疾儿童少年和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政府将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政策、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国家将适龄女童入学率、辍学率作为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的重要指标。各地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编写了一批适宜女童需求的简易劳动技术教材和乡土教材，同时用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吸引女童就学，如举办半日制小学、耕读学校，女童可以带弟妹上学等，对山区、牧区的女童组织寄宿班、家庭互助小组以保证女童的学习。各地与国际机构合作，

设立女童教育项目，针对初中女童设立课程，包括种植、养殖、刺绣、计算机等实用技术培训课程，培养女童自立和谋生的能力。在农村制定乡规民约工作和评选“五好家庭”、“文明村、文明户”活动中，将女童入学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国家于1989年设立了用于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到2001年，此项费用已累计 2.6 亿元；各级政府设立的特教补助专款累计达 20 个亿。为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政府专门制定了解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政策和措施，采取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政策，解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入学问题。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参与普及义务教育工作。中国政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义务教育事业，规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赢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款，准予在缴纳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款中全额扣除。社会各界采取了不同方式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发展义务教育。据统计，1996-2000 年社会各界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资达 310 多亿元。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希望工程”共筹集捐款 19.3 亿元人民币，援建“希望小学”8 300 多所，使贫困地区 230 多万失学儿童重返校园，培训贫困地区小学教师 2 300 名。全国妇联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组织并开展了专门扶持贫困女童入学的“春蕾计划”，已帮助 130 万人次女童重返校园。这些都对普及义务教育以及提高女童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政府重视妇女的扫盲工作，将扫除妇女文盲作为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素质的重点工作，在全国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扫盲活动。如农业部、教育部、科技部与全国妇联在全国农村妇女中开展的“双学双比”活动，将扫盲与学习实用技术相结合，据统计，这个活动开展十年来，有近 2000 万妇女脱盲。

截止到 2000 年，我国成年女性文盲人口 6181 万，其中女性青壮年文盲 1503 万，女性青壮年文盲率为 4.21%。《“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以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都对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制定了具体的目标，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颁布了《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考核验收办法》。教育部专门设立“中华扫盲奖”，以表彰为扫盲工作做出贡献的组织和脱盲成绩显著的个人；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建立了定期表彰扫盲先进地区政府的奖励制度。全国妇联、教育部联合设立了“巾帼扫盲奖”，定期表彰扫除妇女文盲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将扫盲与脱贫致富相结合。以教育促进发展，以经济发展保证教育，使妇女扫盲特别是使扫盲后的继续教育进入良性循环。

——建立妇女终身教育网络。提高妇女教育的层次，建立阶梯式、一条龙式的妇女终身教育网络，如扫盲班-实用技术培训-农业广播学校或农业函授大学-报考专业技术职称-实现全面发展。

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1997 年国务院发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各地根据条例，制定了具体的法规。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1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民办学校发展迅速，数量增长较快。2002 年，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职业中学、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已达 6.12 万所，比 1996 年增加 3.2 万多所；在校学生 1 115.97 万人，比 1996 年增加了 808.56 万人。

近年来，随着科技教育的发展，男女受教育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女性在各级教育中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女性在中等专业学校的比例自 1995 年以来，均超过 50%，且逐年上升。

中国政府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从 1998 年至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女学生比例逐年上升，从 38.31%(1998 年)、39.66%(1999 年)、40.98%(2000 年)、42.04%(2001 年)、上升到 43.95%(2002)。经教育部备案的女子高校有四所，中华女子学院、西安培华女子大学、湖南女子职业大学和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在高校担任副教授以上的女教师人数为 75 765 人，占高校副教授以上总数的 30.14%，这表明女性文化和科技素质不断提高，全国科技队伍中女性从业人数呈增长趋势。目前，全国有女科技人员 988 万多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36.9%，其中，2000 年，女性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人员为 57.9 万，占总数的 35.2%，比 1999 年增长了 1.4%。2001 年，中国科学院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为 12 122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33.5%，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962 人，占 24%，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 721 人，占 47%；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1 416 人，占 12%，具有大学学历的人员 5 106 人，占 42%。截止到 2002 年，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计院士 1 263 人，其中女性院士 78 人，占总数的 6.2%，比 1996 年的 33 人，占 5.9%，增加了 45 人，提高了 0.3 个 百分点。她们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学及机械与运载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化工冶金与材料学、能源与矿业学、土木水利与建筑学、农业轻纺与环境学、医药卫生学等科学领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受到社会各界的敬佩和尊重。从 1997 年至 2001 年，女性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三个国家级奖项的人数达 1 709 人，占获奖总人数的 16%，比 1997 年前平均获奖率高出 4 个百分点。从 1998 年到 2001 年，女性申请并获得国家自然科技基金资助的项目比例逐年升高。2001 年度，女性申请并获得国家自然科技基金资助的项目比例为 16.46%，比 1998 年增长了 3 个百分点。新一代知识型女性在科学、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扶贫以及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 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妇女的劳动就业问题，将其作为贯彻执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战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利：

——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国家在调整经济、产业和所有制结构中加大基础产业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刺激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开发社区服务和旅游业，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建设和发展中小城镇，扩大就业总量，以实现增加就业人数(包括妇女)，扩大妇女就业领域的目标。

1995 年以来，城乡妇女从业人数稳步增长，虽然在城镇国有企业工作的女职工人数有所减少，但总体从业人数从 3.1 亿增加到 2000 年的 3.3 亿人，比重从 45.7%增加到 46%。妇女就业领域不断拓宽，已从传统领域向新兴产业拓展。根据不完全统计，1995 年以来，妇女在电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邮电通讯、金融保险、房地产、旅游、广播、电影电视、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工作的

人数和比例不断上升。同时期，女性在个体和私营企业中的从业人员增长了约60%，人数近千万。目前，我国在工商注册的中小企业已超过800万家，占注册企业总数的99%，提供了城镇约75%的就业机会。妇女担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上升，1998年以来，在国有事业和企业单位中，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从39.3%上升到2001年的41%。在改革带来的机遇中，许多女性进入管理和决策岗位。2000年，妇女在企业机构担任各级管理工作的比例为34.4%。根据抽样调查，在全国注册的中、小企业中，有20%由妇女担任主要管理者。63%的女企业家经营的企业，女职工占半数以上，女性创业为女性就业创造了条件。

——促进下岗女工再就业。

1998-2001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失业、下岗人员不断增加，其中女性约占45%。对此，国家制定了相关政策，通过经济拉动、政策扶持、市场服务、政府调控和社会保障，促进下岗人员(特别是女工)的再就业，消除下岗人员的后顾之忧。

——政府将促进再就业作为主要战略，普遍建立再就业中心，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资金采取“三三制”的方式解决，即：财政预算安排1/3，企业负担1/3，社会筹集1/3。通过再就业中心和各级职业介绍机构，提出了积极主动工作的“131”工作目标，即对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在半年内，至少进行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三次就业信息或职业介绍，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帮助下岗人员提高参与社会竞争、实现自身发展的能力。1998-2001年，劳动部门共培训下岗职工1 300万人，其中女性约占半数。全国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下岗女工提供职业介绍1 506万人次，有90%以上的下岗女工接受了职业指导。

——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政府关注妇女的状况，特别注重由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所造成的妇女发展程度的差异，制定特殊优惠政策，以确保男女在获得生产资源、就业机会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机会均等和平等待遇。政府将女性下岗人员作为再就业的重点帮助对象，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提供就业援助，如：招用下岗女工单位减免税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优先推荐，优先招用下岗女工；组织下岗女工开展职业培训，劳动部门免费为下岗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政府还为自主创业的下岗人员提供小额贷款。

——政府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特别注重发展第三产业和社区服务网络，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使部分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不高，技术单一的下岗女工也能找到适合的就业机会。根据不完全统计，2000年在社区实现再就业的，70%是妇女。

——加强政策指导和协调，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国务院批准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继续扶持和稳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生产，依法全面推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同时大力扶

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为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创造出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民政部门主管的福利企业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截止到 2002 年底，全国有福利企业 35 758 家，集中安置了包括大量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 68.3 万人。

——同时，政府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明确了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办法。1999 年 1 月，政府制定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凡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其人员失业后，都可以按时领到失业保险金，享受医疗补助。该条例覆盖各类企业，体现了社会保险的广泛性。到 2001 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失业保险的职工 10 355 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 10 80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近 8 000 万人。

——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落实各项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2001 年 10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增加了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处罚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利益的规定。该法规定，如出现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利益的情况，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处理。

为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全国设立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 188 个，劳动保障监察员 4 万多人，在执行《劳动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础上推动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化。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时，充分考虑女职工的特点，明确包含女工各项权益的条款；劳动部门对合同进行审核，在劳动合同鉴证中，保证女职工权益保护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同时加强对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指导企业将工资报酬和工作岗位与贡献相结合，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政府注重经济特区的“三资”企业执行相关法律和劳动保护问题。到 2001 年底，全国国有、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率达 95%，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职工 5 000 多万人；劳动监察部门强化日常监察，重点开展工时、休假制度、四期保护、同工同酬的检查和调研，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涉及女职工的各种案件 3 443 起，为女职工追回拖欠工资 365 万元；在劳动争议中受理涉及女职工的案件 453 起，法定结案率 100%。

——推动建立生育保险制度。

1997 年，国家制定了生育保险覆盖计划，将女职工的生育纳入到社会再生产统筹规划中，对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改善妇女就业环境，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后，在全国进行宣传，网页上设立生育保险专栏，将国家、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放在网上，推动和指导地方开展工作。

到 2001 年底，全国半数以上的城市实行了企业职工生育费用社会统筹，参保职工近 3 455 万人，有 14 个省、区、市出台了生育保险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发动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发就业岗位，维护女职工权益。

中国政府尊重宪法及其他法律赋予工会的各项权利，积极支持工会依法维护职工权利。全国总工会在开展职业教育，提高女职工专业技术水平，推动女职工代表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以及监督维护女职工权益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工会将开展职业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根据 1999 年对 27 个省的调查，有 1 072 万名女职工，参加了各类职业教育，约占参加职业教育总人数的 60%。工会将普法和监督执法作为基本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托工会建立法律援助网络。在政府的支持和工会的推动下，广泛建立平等协商和签定集体合同制度。目前，全国有 80%以上的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 80%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进入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92%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参加了集体协商谈判制度，促进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化、法制化。工会还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督促解决。1995-2000 年，有 6.7 万个工会组织参与了安置下岗女工政策的制定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 20 多万期，参加培训的女职工达 185 万人次，协助督促行政，安置下岗女工 109 万多人。

全国妇联自 1996 年以来，通过开展“巾帼创业行动”、“巾帼助困行动”和“巾帼社区服务工程”，开发社区服务领域，以面向社区、服务家庭、便利群众为宗旨，帮助下岗女工再就业。例如：辽宁省创办社区综合服务机构 4 500 个，帮助了近 20 万下岗女工重新就业。全国妇联在 31 个大中城市建立妇女再就业信息指导中心，收集劳动力市场信息，掌握再就业动态，提供就业咨询和指导，建立就业档案；利用各种妇女培训基地对下岗女工进行适合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已培训下岗女工 500 万人次；同时积极开发就业岗位，鼓励和帮助妇女自己组织起来自主就业和创业，开办中、小型企业；还多方筹措资金，为部分贫困妇女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如：天津、云南、广西、四川等省区市妇联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城市再就业小额信贷工作。近几年来，各级妇联直接帮助 206 万下岗女工实现了再就业。

近年来全社会都在关注妇女的就业问题。2000 年 9 月，在北京举办了“新世纪职业女性发展论坛”，探讨职业女性发展的前景，呼吁社会营造良好的男女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2002 年 12 月，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主办了“中国妇女就业论坛”，来自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妇联组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国际劳工组织等部门的专家和代表 300 多人出席论坛，着重探讨如何完善性别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妇女就业。

中国政府也看到，在促进妇女就业，维护女职工劳动权利方面依然存在的障碍：

中国是一个劳动力资源大国，每年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一千多万，还有企业改革中的下岗人员数百万，尽管在不断调整产业结构，拓展就业渠道，劳动就业压力仍然很大。由于经济活动人口的增长快于经济发展速度，劳动力竞争激烈，一些部门和企业在录用人员中存在性别歧视现象；国家有关再就业的政策在一些地方没有完全落实；一部分下岗女工缺乏生产技能和必要的技能培训，再就业难度较大；还有一些私营、乡镇和外资企业不与女职工签定劳动合同，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工作环境恶劣，侵犯女职工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中国政府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制定了不断发展经济，改善创业环境，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的长期战略，以及全面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积极、务实的态度逐步克服障碍。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中国政府将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为主要战略，确定“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原则，将农村作为妇幼保健的重点，加大了资金的投入。2001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医疗保健机构应提供的针对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各项服务，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助产技术；实施医学需要的节育手术；新生儿疾病筛查；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

为改善妇女健康状况，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加快卫生立法，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完善和落实以妇女健康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和部门政策。2001 年，卫生部在全国婚前保健工作调查基础上，修订了 1997 年制定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并于 2002 年 6 月下发实施。修订后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提出了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监管，提高婚检质量，人性化服务等要求，为公民提供更为优质的婚前保健服务，包括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等内容。重视普及婚前保健，尤其在农村地区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婚育咨询指导。为保障母婴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证产前诊断技术的安全、有效，规范产前诊断技术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制定了《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将于 200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的颁布，是我国产前诊断依法服务的标志，是为广大妇女在怀孕期间提供安全、有效技术服务的保证。同时，在 2001

年《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颁布实施的基础上，根据 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文件精神的要求，2002 年 6 月，卫生部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颁布了《中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出生缺陷和残疾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我国到 2010 年，减少出生缺陷的目标、实施原则和行动措施等内容，并围绕减少出生缺陷这一目标，强化各项减少出生缺陷的保健措施。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除高碘地区外，全民食用合格碘盐，缺碘地区严格执行《口服碘油丸要则》，对新婚夫妇、孕妇、哺乳期妇女和 0-2 岁婴幼儿实行碘营养监测和科学补碘。加强孕产期保健的管理，将孕产妇营养指导纳入孕产期保健，并指导营养素添加。深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和农村妇女孕期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加强孕期指导，严格控制孕期用药，教育新婚或准备生育的夫妇戒烟戒酒、远离毒品等。

——加大投入，建设农村卫生服务网络。1995-2000 年期间，国家补助 42 亿元，地方政府配套和自筹 200 亿元，完成了约 80%的乡镇卫生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的改造任务，初步形成农村卫生服务网络。2000 年已建成遍及城乡的 3 000 多个妇幼保健机构。从 2000 年到 2001 年，中央和地方政府专项投入 2 亿元资金，在西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加强贫困地区的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培训基层卫生服务人员，宣传妇幼保健知识，使西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孕产妇死亡率两年间由 129.47/10 万下降到 92.19/10 万。由于近年来提高对孕产妇的服务和管理，早孕建卡、产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管理、住院分娩以及产后访视等围产期保健工作全面推开，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72.9%，比 1995 年提高了近 15 个百分点。非住院分娩的消毒接生率为 96.6%，比 1995 年提高了 9 个百分点。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7 年的 63.6/10 万下降到 2000 年的 53/10 万。

——在全国开展妇女常见疾病的查治工作。将妇女病的防治列为基层妇女保健的常规工作，通过对宫颈癌普查普治工作的开展，做到对宫颈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使全国宫颈癌患病率逐渐下降。2001 年淋病和尖锐湿疣两种性传播疾病的患病率(分别为 80.48/10 万和 63.61/10 万)较 2000 年(分别为 102.74/10 万和 86.49/10 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广泛开展妇女保健宣传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依靠农村乡、村卫生服务网络，对农村妇女宣传妇女保健知识，重点治疗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妇女病，使尿漏和 II 度以上子宫脱垂从 1996 年到 2001 年逐年显著下降。

——积极促进性病、艾滋病的防治工作。自 1985 年到 2001 年底，全国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30 736 例，以经血液传播为主，其中经静脉注射毒品感染者占 68.0%；经采血(浆)途径感染人数占累计感染人数的 9.7%；经输血和注射血液制品感染者占 1.5%；经性接触感染者占 7.2%。在感染者中，男性占 80.7%，女性占 18.0%，另有 1.3%性别不详。近年来，艾滋病在我国呈快速

增长趋势，据估计，到2002年6月底，全国累计艾滋病毒感染人数约100万人。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国务院建立了防治艾滋病协调会议制度，1998年国务院颁布《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要求全社会参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2001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都提出防治艾滋病的目标和措施。为有效降低艾滋病、性病发病率，2001年5月国务院下发了《中国遏制艾滋病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要求各地政府根据该计划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实现各项防治目标。从2001年起，中央政府每年拨专款1亿元，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同时从国债中安排12.5亿元，新建、改建血站、血库459个，保障输血安全。各级政府特别重视向全社会宣传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在流动人口、妇女和青少年中大力宣传，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卫生行为，将妇女和儿童作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人群，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同时针对高危人群开展工作，注重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发动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青联、妇联、工会、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遏止艾滋病与防治艾滋病活动，并与国际组织开展有关的交流与合作。

——广泛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服务工作。

2001年12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使计划生育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该法将解决我国的人口问题与发展经济、消除贫困、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妇女地位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结合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体现公民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第三条规定："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为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第二十六条规定："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该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为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保护妇女和女婴的权利，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第三十五条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998年11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制定了社会保障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中国推行计划生育，历来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大众媒体和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自 1998 年以来，在全国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加强“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型生育文化的宣传教育，传播婚育新风，消除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使广大育龄夫妇自愿地做出生育计划。各级地方政府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政策，坚持文明执法，运用现代管理知识和技能，改进服务质量。对一些地区发生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当事人，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教育和处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2001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并强调施行节育手术要“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安全。”截止到 2001 年底，全国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约 4 万多个，其中 252 个地(市)计划生育指导中心；2 773 个县级计划生育 服务站；36 707 个乡级服务所，专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约 15 万人。全国 17000 多个保健机构设有计划生育科，技术人员 28 万多人。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约 6 万多个，共同组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为育龄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指导和随访，提供避孕药具、计划生育手术、妇女病查治、不孕症诊治等指导、咨询和临床医疗服务。1995 年以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了生殖健康优质服务项目，现在已在 800 多个县实施，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该项目强调避孕为主，遵循人工流产的自愿安全原则，反对强制性人工流产，禁止非法实施人工流产，禁止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注重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同时开展优生优育咨询，进行有关遗传病筛查，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近年来，在宣传和普及避孕措施中，结合新婚夫妇学校培训课程、文明家庭建设标准，预防性病、艾滋病等内容，政府鼓励男性采取避孕措施，消除对男性结扎和避孕套的偏见，倡导夫妻双方共同参与，共同决定避孕措施。

针对出生性别比男性偏高的现象，近年来，在全国城乡广泛宣传男女平等思想，消除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减轻无男孩家庭的心理负担和社会压力；同时加紧落实男女平等的各项法律和政策。例如：新修改的《婚姻法》、2001 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都有关于维护妇女权益的规定，强调严禁溺弃、虐待女婴和落实妇女的土地权等相关法律和政策，严厉

打击溺弃女婴犯罪行为；在农村，各地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建立以家庭养老为主，探讨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对无子女丧失劳动力的老人，实行“五保”(衣、食、住、医、照料)；对无子户，鼓励男到女家落户，落实土地、宅基地的分配，切实帮助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同时加强人口出生管理登记工作和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减少女婴的漏报。2000 年 11 月开展的第五次人口普查，对那些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无论男女均给予登记。

中国政府也注意到，许多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卫生设施和医务人员不足，尤其是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量相当大，在短时间内很难根本改变；山区、边远和贫困地区，由于人们缺乏足够的卫生保健知识，以及交通不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偏低(45%-65%)，造成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较高；新情况下出现的艾滋病在我国也呈加速流行趋势；还有一部分人的生育观念仍然受“多子多福”和“重男轻女”传统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在贫困地区，生产力水平低下，信息闭塞，思想转变还需要一定过程。针对这些障碍，政府制定了加大对农村地区卫生保健投入，加强农村医务人员培训以及开展卫生教育、人口教育等项政策，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各个方面的权利。

1995-2000 年期间，国家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特困家庭定期给予生活补助。到 2001 年，全国共有 1142 万城市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近年来，国家民政部根据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以及各地生活和物价水平，重新调整了最低生活保障费用。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特困家庭，可以在居住地社区申请，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能得到由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费，作到应保尽保。

修改后的婚姻法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增设了夫妻个人财产和约定财产，这些补充为夫妻的经济独立以及在离婚事务中保护妇女和子女的经济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据。修改后的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㈠ 一方的婚前财产；㈡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㈢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㈣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㈤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此外，还增加了约定财产，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

同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中国法律对妇女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无任何歧视性限制。1996 年以来，为帮助城镇下岗职工再就业，以及帮助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国家财政专设再就业资金和扶贫资金。许多地方专门设立了帮助城镇下岗女工再就业的低息、优惠贷款和对农村贫困妇女的优惠贷款和小额贷款。此种贷款对象为妇女，一般由当地妇联组织提供担保并协调各有关部门提供生产中的培训和相关服务。近年来，我国农村广泛开展对妇女的小额贷款扶贫活动。例如：云南省 1997-2001 年，从政府财政资金、扶贫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以及国内外援助资金中共筹措资金 13.7 亿元，在 115 个县 890 个乡镇以小额信贷形式发放，204 649 个小组使用，贷款农户 98.75 万户。其中，由妇联组织实施的 15.5 万户，还贷率都在 95%以上。又如：天津市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天津市妇联合作开展下岗女工自创就业小额贷款项目，将企业孵化器概念引入再就业领域，变安置妇女就业为引导妇女自行创业。三年来，向 1 947 名下岗女工发放小额贷款 8 472 万元，帮助 4 000 多名下岗女工实现再就业，还款率 99%。现在，全国 90%以上的农村信用社开办了小额贷款，近 2 亿农民获得了贷款。

中国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加大了对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的投入，在城乡普遍建立群众艺术馆、文化活动馆、站和中小型体育场地。1990-2000 年期间，对农村实施了“村村通”(通广播、电视)工程。到 2000 年，全国广播人口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2.1%和 93.4%，大多数乡村还建起文化室和妇女活动室，便于广大妇女参加文化体育活动。由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以及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程度的加深，女性的参与意识和自主意识加强，拓展了自我发展的空间。根据 200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显示，妇女的活动和交往范围扩大，多数女性拥有决定个人事务的自主权，女性休闲方式趋向多元化。有意识地参加体育锻炼的女性有 14.2%；15.7%的城镇女性和 6.3%的农村女性参加了社区文体活动;16.1%的城镇女性和 3.1%的农村女性参加了旅游或郊游活动；有 5%的城镇女性和 0.5%的农村女性开始利用网上技术获得信息，每天上网的城镇女性占女性总数的 1.2%。

中国政府重视妇女体育事业的发展和妇女体质状况的改善，通过制定法律和政策，引导广大妇女运用科学、文明、健康的方法参与健身活动，不断丰富妇女的文化体育活动，为妇女体育创造良好的环境。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和鼓励妇女在内的各类人群广泛参加体育活动。在 2001 年通过的《中国奥委会章程》中，列入“积极推进和发展妇女体育”的条款。2001 年，国家体育总局与全国妇联共同举办了“亿万妇女健身活动”，26 个省市派代表团参加，在全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还有许多省市举办妇女健身大赛和妇女运动会，推动全国妇女健身活动将长期开展下去。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社会的积极支持下，中国妇女体育事业得到蓬勃发展，中国妇女

参与健身活动的比例不断提高,根据 2001 年中国群众体育现状调查,我国女性体育人口已占我国体育人口总数的 43.4%，女性体育人口占女性总人口的 15.8%，比 1996 年提高了 2.2%。

中国妇女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在 1998 年长野冬奥会、2000 年悉尼奥运会、2002 年盐湖城冬奥会和 2002 年亚运会我国派出的女运动员分别占运动员总数的 73%、66%、69%和 45%，高于国际女子运动员参会的标准(35%-40%)。2000 年奥运会和 2002 年亚运会，我国女运动员所获金牌分别占金牌总数的 59%和 56%。据统计，从第 23 届至 27 届奥运会上，中国运动员共获得 80 枚金牌，其中女运动员获 45.5 枚，占 56.9%。从 1998 年至 2002 年，中国运动员参加世界大赛共获得 485 个世界冠军，其中女子世界冠军 289 个，占 59.5%。1998 年至 2002 年，中国运动员创世界纪录 193 次，其中女运动员创 176 次，占 91%。2002 年，共有 17 人 5 队 33 次创 29 项世界纪录，其中女运动员有 14 人 4 队 29 次创 25 项世界纪录。

中国政府大力培养女性体育管理人员，在国家体育总局，女性干部为 1550 人，占干部总数的 37.8%(其中,管理岗位女性 627 人，占 34.4%；专业技术岗位女性 923 人，占 43.1%)；司局级女性官员为 25 人，占同级别官员的 13%。在各类国际体育组织中任职的女性为 50 人，约占中国任职人数的 21.9%。截止到 2002 年底，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的 41.7%。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有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改革开放 20 年，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科技取得历史性进步，农业与非农业协调发展，农村劳动力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98-2001 年，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从 46.2%下降到 43.9%，非农就业比重迅速上升，农村乡镇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15.5%，乡镇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近三分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在种植、养殖和加工业和多种经营等产业中，妇女占 65%以上，在农村乡镇企业中，妇女占 30%以上，在东部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乡镇企业中，妇女占 60%以上，广大农村妇女成为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她们在广泛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提高了文化科学素质，增加了经济收入，经济社会地位有所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

从 1999-2000 年，根据人口 20 年来的变化，全国农村开始了新一轮土地承包。针对新一轮土地承包中一些地区出现的歧视妇女问题，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要求各地县级政府要对土地承包进行检查，对侵害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立即予以纠正。严格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0 条的规定，使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受到保障。2002 年 8 月，全国人大颁布了《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要解决好出嫁女、处理好离婚和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问题。发包方如果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此项法律的制定，对纠正侵害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做法，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促进农业发展的新要求，国家制定了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战略。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妇女迎接新的挑战，结合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政府采取如下措施：

——把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科学素质放在首位。立足于科教兴农，通过基层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所)，实施了“绿色证书工程”，组织农民学习现代农业知识和技术，农业部与财政部、全国青联共同开展“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带动青年农民学科学，用科学；农业部等十多个政府部门还长期与全国妇联一起开展了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有 1.2 亿农村妇女参加了文化和实用技术培训。近两年来，又在“双学双比”活动的基础上深入开展 “千万农家女百项新技术推广计划”，组织专家、科技人员送科技下乡 10 万多次；政府还通过农业广播学校和农业函授学校，加强对农村妇女的实用技术培训，学校免费录取贫困地

区妇女学习，编写适合农村妇女的教材和少数民族教材。1999 年，为更有效地贯彻“科技兴农”战略，农业部、科技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与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共同开展“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加大了对农村妇女的科技培训和生产服务的力度。目前，全国农村已经形成科技培训、服务、示范三大网络，全国共建立各级妇女科技指导中心 2.4 万个，县以下农村妇女学校 6 万多所，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技术协会和专业科技组织 8.6 万个，科技示范户 1 000 多万户。自 1999 年以来，全国已有 537 万妇女扫除文盲，6 300 万名妇女参加了新技术培训，其中，65 万名妇女获农技员职称，162.5 万妇女获得了“绿色证书”；通过培训，全面提高了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和技术层次，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序向非农领域转移。通过大力发展农村乡镇企业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发地区优势经济，促进农村妇女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同时，配合中小城镇的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劳务输出，拓宽农村妇女的就业渠道。三年来，仅由各地妇联就组织了 1 200 万农村妇女有计划地转移到非农领域。

——保护乡镇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1 年，全国乡镇工业企业 672 万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 99%。近年来，农业部重视和不断完善乡镇企业的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意见》等规章，对女职工和未成年人就业的监测和健康监护作出了严格规定，禁止安排妇女从事矿山、井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禁忌从事的劳动，企业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解除劳动合同。大多数乡镇企业还建立了工会或妇女组织，协助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通过这些措施，较好地遏止了侵害女职工事件的发生。

——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环境。九十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在广大农村地区广泛推行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既有利于预防和控制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也减轻了妇女的取水负担，解放了妇女劳动力，发展了家庭庭院经济和家庭养殖，增加了收入。到 2000 年底，全国农村地区改水受益人口为 88 112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92.4%，其中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55.2%；全国农村累计改厕 10 659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44.8%，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为 31.2%。初步改善了农村妇女的生活环境。

——解决目前存在的区域性贫困问题。到 2001 年，全国农村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近 3 000 万，刚过温饱线的低收入人口是 6 000 万，其中妇女的比例略高于男子，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2000 年，国家制定了西部开发战略，注重改善山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为消除贫困，政府制定了以下政策：

1. 将妇女扶贫纳入到国家扶贫总体规划中，结合各地情况，设立目标。例如：在全国开展“巾帼扶贫行动”，在政策、项目、资金、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在扶贫中将注重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妇女的环境意识，发动妇女参与绿化造林、防沙治沙、无污染生产。如：国家林业局、全国妇联共同倡导的“三八绿色工程”活动，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组织广大妇女绿化造林。三年来，全国每年约有1.2亿妇女参加造林绿化，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小流域治理，累计植树7.5亿多株。又如：为保护森林资源，减少对木材的砍伐，有计划地发展和使用新能源。到2001年底，全国农村推广节煤灶1.8亿户，占总户数的70%以上，发展户用沼气池950万，太阳灶38万，既改善了环境，又减轻了妇女的家务劳动强度。

2. 信贷扶贫是扶贫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帮助贫困妇女发展生产，解决资金困难，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支持妇联组织在农村妇女中开展小额信贷的活动，在坚持信贷原则的基础上，实行同等条件妇女优先，安排提供优惠贷款。农业银行也安排专项贷款，帮助妇女脱贫。近三年来，全国各级妇联共组织发放小额信贷扶贫资金7.2亿，帮助460万农村妇女摆脱了贫困。

3. 发动全社会力量加强对农民的文化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参与能力，将自然资源开发与人力资源开发结合起来。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妇联、科协等组织开展了各类的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咨询和实地指导活动。

4. 动员社会各界帮助贫困妇女，如：全国的“手拉手扶贫计划”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对口扶贫，东部发达地区帮助西部欠发达地区，开展地区间协作；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口报共同发起的救助贫困母亲的“幸福工程”，已救助贫困母亲6.7万户，惠及人口30万；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筹资帮助西部干旱地区的“母亲水窖工程”解决了近80万人的饮水问题。

5. 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政策倾斜，提供资金，优先安排基础建设项目。1998年，政府对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云南、贵州、青海等省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额为29亿元，占全国转移支付额的48%。优先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改善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卫生状况。目前，各自治区以及地(州、盟)、县(旗)都建立了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大部分牧区和农村建立了基层卫生组织，培训了乡村医生、卫生员和接生员。2000年，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小学入学率达97.44%。

——大力发展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在农村中将法律宣传与消除歧视妇女的传统观念，扫除陈规陋习相结合，提倡尊老爱幼、男女平等、扶贫济困、邻里互助。重点打击农村中出现的家庭暴力、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行为，普遍设立“维权法庭”、“权益热线”、“投诉站”等设施，缓解妇女投诉难，诉讼难的现象，依靠村民委员会、法律设施和基层妇联组织解决发生的侵害妇女权益的问题。

近年来，农村经济发展和家庭、社区文明建设推动了农村家风、民风、社会风气的好转，广大农村妇女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她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相信命运转向相信科学、相信自己；从只看小家发展到关心集体、国家；求知、求富、求发展，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眼界和心胸进一步开阔。根据 200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妇女对公共事务的关切度有较大提高，有 15.1%的女性，主动给所在单位和社区提过建议；妇女的活动和交往范围扩大，有 34.5%的女性去过外省或境外，从未出过远门的妇女仅为 7.5%。

针对农村中的女性自杀问题，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0 年 3 月召开了专门会议，农业部、全国妇联、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农业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部门派代表参会，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与对策。根据抽样调查分析，确定引起自杀的主要原因是抑郁症或其他精神障碍、家庭矛盾、经济困难、严重身体疾病及其他。与会者一致认为，自杀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及社会问题，预防的重点应放在农村，向农村妇女提供综合性的社会支持。

目前，卫生部门在研究如何协调多部门加强公共卫生教育以及精神健康教育，扩大农村服务网络，培训基层卫生人员开展精神健康工作的知识和技能，为精神障碍者提供医疗服务；新修改的婚姻法为解决家庭矛盾，保护妇女权益提供了具体措施；国家扶贫计划以及针对农村妇女的小额贷款、组织创收活动以及培训，采取加大扫盲力度和科技培训，治愚与治贫相结合，为农村妇女脱贫致富开辟了道路；农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基础卫生设施的建设与加强也将逐步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村民委员会和乡村妇联组织注重帮助家庭矛盾多，生活有困难的妇女，解决实际困难。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组织力量开展我国农村妇女问题多学科研究，进行农村妇女自杀预防与干预试点，建立农村妇女危机干预网络和危机救助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农村妇女自杀的危险。同时，引导妇女强化依法自我保护意识，开阔视野，克服悲观消极心理，增强心理承受能力，预防自杀。

近年来，中国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和管理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从 1991 年开始，在农村推行养老保险制度，该制度以“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政府给予政策扶持”为基本原则，实行个人帐户管理，参保人达到规定的领取年龄时，根据个人帐户本金和利息确定的养老金标准发放给参保人。到 2001 年底，全国已有 2045 个县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5995.05 万人参保，108 万人开始领取养老金。此项措施解除了广大农民的后顾之忧，减轻对其子女的依赖程度，也有利于消除传统的“重男轻女”的偏见。

中国政府在致力于建设现代化农村的同时，也看到目前还存在的障碍：中国是一个有 12.658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63.91%。总体来说，农业生产力水平不高，地区差异较大，尤其是中西部的山区、干旱地区、高寒地区和边远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不够，生产力水平落后，信息闭塞，贫困人口大多数生活在这些地区，他们普遍受教育水平较低，还有相当部分

妇女是文盲，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还有一定的影响，束缚着妇女的发展，加之我国人口数量与资源、经济发展极不协调都成为我国农村摆脱贫困、向现代化发展的障碍。要根本改变这种状况，还需要长期的努力。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中国政府制定的所有法律赋予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权利，以及行使这种权利的相同机会，这些法律包括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形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在所有法律的规定中，无任何歧视性条款。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根据 2000 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国大陆总人口 126 583 万，共有家庭 34 837 万户，家庭户人口为 119 839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 3.44 人，比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家庭户增加了 7146 万户，家庭规模减少了 0.52 人。根据 1999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1999 年我国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配偶的占 74%，未婚的占 19%，丧偶与离婚的分别占 6%和 1%。2001 年我国结婚 805 万对，结婚率为 12.6‰，离婚 125 万对，离婚率为 1.96‰。自 90 年代以来，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人们追求高质量的婚姻，婚姻观念有了较大转变，离婚率有逐步上升的趋势，但离婚率基本稳定在 2‰以下，我国家庭关系总体是稳定的。

婚姻家庭相关数据表

	1995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家庭户数(万)	31 676	33 297	34 153	34 837	35 330
家庭户规模	3.7	3.6	3.4	3.4	3.4
结婚率(‰)	16.1	14.5	14.1	13.4	12.5
离婚率(‰)	1.8	1.9	1.9	1.92	1.96

中国长期实施的婚姻法是在 1950 年颁布的，1980 年修订。该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和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对于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 20 年以来，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深刻变化直接影响着婚姻家庭，表现为婚姻家庭中出现的涉及婚姻制度、财产、离婚和家庭暴力等方面的问题和矛盾较过去突出、复杂。由于原婚姻法的有些规定过于原则，对新出现的问题无具体的规范。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199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婚姻法列入九届人大立法规划，成立了由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起草组,历时两年,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于 2001 年 4 月颁布了婚姻法修正案。

修改后的婚姻法将原婚姻法五章三十七条扩大为六章五十二条，增加、修改和删除约二十八处。它加大对重婚等行为的遏止力度，增设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严厉禁止实施家庭暴力，明确夫妻财产的范围，并增加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规定。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重婚、纳妾、非法姘居及家庭暴力等现象，婚姻法修正案在总则中补充了两项重要内容：一、“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二、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同时提出总体要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无效婚姻制度，规定了无效婚姻的原因、程序和后果。例如：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第十一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修改后的婚姻法完善了夫妻财产制，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增设了夫妻个人财产制，充实了约定财产制。明确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法院给予明确的司法解释，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为遏止家庭暴力，除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外，还特别规定了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第四十五条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察，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此外， 30 多个省和市相继制定了地方性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规和政策。

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损害赔偿制，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㈠ 重婚的；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㈢ 实施家庭暴力的；㈣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修改后的婚姻法针对老年人再婚的问题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婚姻权利，第三十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针对现实婚姻中，离婚后一方探视子女时的遭到另一方拒绝，使子女缺乏父爱或母爱，对子女成长不利。修改后的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考虑到在现实婚姻中，离婚后许多妇女生活中存在居住困难问题，修改后的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修改后的婚姻法还强调了父母对子女的义务，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第二十三条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修改后的婚姻法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更加完善、具体。

为更好地帮助孤儿回归家庭、回归社会，1998 年 11 月我国修正了收养法。修改后的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合法权利，放宽了收养条件，完善了收养程序。修改后的收养法第二条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将收养人的年龄由 35 岁改为 30 岁，并规定：“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修改后的收养法使得收养条件更加合理，收养程序更加科学，更好地体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为保障《婚姻法》的贯彻实施，目前，正在修订《婚姻登记条例》。

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我国长期开展“争创五好家庭”的基础上，1996 年，成立了由 18 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在该组的领导下，将创建活动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之中，近年来经常性地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举行专题研讨会、报告会、新婚夫妻培训班和通过媒体等形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家庭的道德风尚，推动人们树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观念。特别是围绕修改婚姻法，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号召人们做美好文明家庭的宣传者和实践者。

——围绕文明家庭的建设，开展六项活动：(1) 强化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治理污染，垃圾分类，绿化居住环境；(2) 打击黄、赌、毒，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治安；(3)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读书和讲座活动，扫除迷信愚昧和落后习俗，普及科学文化知识；(4) 组织丰富多彩的文艺、卫生保健和体育活动，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5) 在社区内倡导扶贫帮困，助人为乐等志愿者活动，拓展

社区服务，方便人民生活；(6) 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敬老爱幼，邻里互助，密切人际关系。

这些活动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支持。例如：山东省开展的“美在家庭”活动，以“三化”(绿化、美化、净化)“四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圈)为重点，推动改善环境。1999-2000 年，全省改水、改厕、改灶各达 1 000 多万个，改圈 800 多万个，其中改厕率近 60%。福建厦门市鼓浪屿区开展的历时十天的家庭艺术节，推出家庭演唱会、戏曲、舞蹈表演、书法绘画、摄影、技能、手工艺品制作竞赛以及服装表演、家庭收藏、花卉展览、运动会、角色评选、知识竞赛等 20 项文体活动，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密切了亲情和人际关系，吸引了全区的家庭参加。

根据 200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显示，有 93.2%的城乡妇女对婚姻家庭表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

附：

表一

历次普查总人口性别构成

SEX COMPOSITION FROM POPULATION CENSU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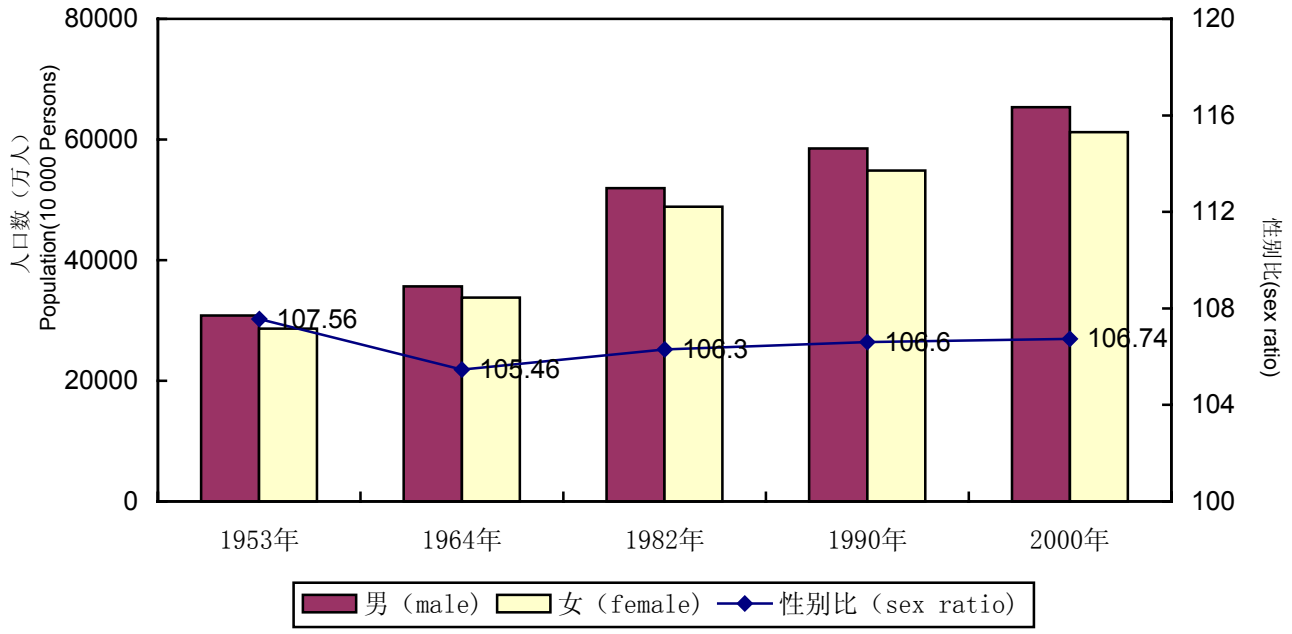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普查年份 Census Years	总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Sex Ratio(Female=100)
	合计 Both Sexes	男 Male	女 Female	
1953	59435	30799	28636	107.56
1964	69458	35652	33806	105.46
1982	100818	51944	48874	106.30
1990	113368	58495	54873	106.60
2000	126583	65355	61228	106.74

表二

总人口性别比比较

COMPARISON OF SEX RATIO OF TOTAL POPULATION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地　区 Region	2000 年总人口 Total Population in 2000			1999 年总人口 Total Population in 1990			性别比 Sex Ratio	
	合计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	合计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	2000 年 2000	1990 年 1990
全　国　National	**126583**	**65355**	**61228**	**113368**	**58495**	**54873**	**106.74**	**106.60**
北　京　Beijing	1382	721	661	1082	559	523	108.97	107.04
天　津　Tianjin	1001	510	491	879	447	431	103.99	103.63
河　北　Hebei	6744	3433	3311	6108	3121	2987	103.67	104.48
山　西　Shanxi	3297	1706	1591	2876	1496	1380	107.28	108.39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376	1229	1147	2146	1116	1030	107.17	108.31
辽　宁　Liaoning	4238	2161	2077	3946	2015	1931	104.03	104.38
吉　林　Jilin	2728	1397	1331	2466	1262	1203	104.92	104.90
黑龙江　Heilongjiang	3689	1886	1803	3521	1805	1717	104.60	105.14
上　海　Shanghai	1674	860	814	1334	681	654	105.74	104.16
江　苏　Jiangsu	7438	3766	3672	6706	3412	3293	102.58	103.61
浙　江　Zhejing	4677	2402	2275	4145	2136	2008	105.57	106.39
安　徽　Anhui	5986	3089	2897	5618	2903	2715	106.61	106.89
福　建　Fujian	3471	1789	1682	3005	1543	1461	106.35	105.62
江　西　Jiangxi	4140	2153	1987	3771	1949	1822	108.31	107.01
山　东　Shandong	9079	4596	4483	8439	4292	4148	102.53	103.47
河　南　Henan	9256	4775	4481	8551	4381	4170	106.58	105.08

湖　北　Hubei	6028	3138	2890	5397	2783	2614	108.59	106.46
湖　南　Hunan	6440	3359	3081	6066	3150	2916	109.02	108.04
广　东　Guangdong	8642	4402	4240	6283	3215	3068	103.82	104.81
广　西　Guangxi	4489	2378	2111	4225	2216	2009	112.68	110.30
海　南　Hainan	787	412	375	656	342	314	109.77	108.92
重　庆　Chongqing	3090	1605	1485	2886	1499	1387	108.04	108.07
四　川　Sichuan	8329	4305	4024	7836	4056	3780	106.98	107.30
贵　州　Guizhou	3525	1847	1678	3239	1677	1562	110.10	107.35
云　南　Yunnan	4288	2247	2041	3697	1900	1798	110.11	105.67
西　藏　Tibet	262	133	129	220	110	110	102.62	100.13
陕　西　Shaanxi	3605	1875	1730	3288	1707	1581	108.38	107.97
甘　肃　Gansu	2562	1328	1234	2237	1159	1078	107.59	107.56
青　海　Qinghai	518	268	250	446	231	215	107.06	107.64
宁　夏　Ningxia	562	288	274	466	239	227	105.28	105.45
新　疆　Xinjiang	1925	996	929	1516	782	733	107.27	106.64

注：1990 年数据取自《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手工汇总资料)。

Note: The data on 1990 are obtained from Major Figures on 4th Population Census of China(manual tabulation), edited by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表三

历次普查民族构成

COMPOSITION OF NATIONALITIES FROM POPULATION CENSU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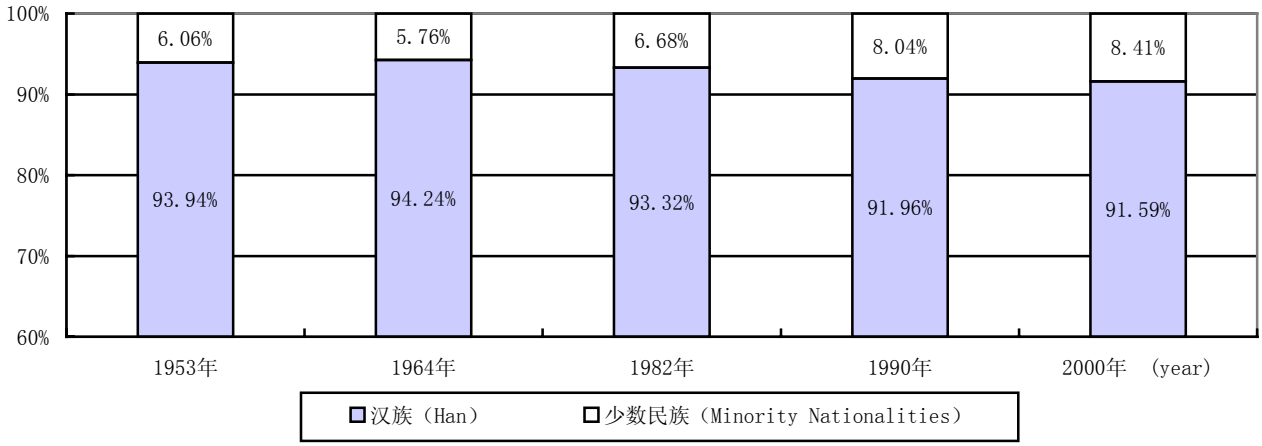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普查年份 Census Years	总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汉族 Han			少数民族 Minority Nationalities		
		人数 Population	占总人口比重% to Total Population	年均增长率 Ave.Annual Growth Rate	人数 Population	占总人口比重% to Total Population	年均增长率 Ave.Annual Growth Rate
1953	58260	54728	93.94		3532	6.06	
1964	69458	65456	94.24	1.64	4002	5.76	1.14
1982	100818	94088	93.32	2.04	6730	6.68	2.93
1990	113368	104248	91.96	1.29	9120	8.04	3.87
2000	126583	115940	91.59	1.03	10643	8.41	1.51

注：1953 年总人口不包括间接调查人口。

Note: Population from 1953 census excluded the population from indirect survey.

表四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口

POPULATION OF HAN AND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000 年)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地　区 Region	总人口 Total	汉　族 Han		少数民族 Minority Nationalities	
		人数 Population	占总人口比重 % to Total	人数 Population	占总人口比重 % to Total
全　国　National	**126583**	**115940**	**91.59**	**10643**	**8.41**
北　京　Beijing	1382	1323	95.74	59	4.26
天　津　Tianjin	1001	975	97.36	26	2.64
河　北　Hebei	6744	6453	65.69	291	4.31
山　西　Shanxi	3297	3287	99.71	10	0.29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376	1883	79.24	493	20.76
辽　宁　Liaoning	4238	3560	83.98	678	16.02
吉　林　Jilin	2728	2482	90.97	246	9.03
黑龙江　Heilongjiang	3689	3504	94.98	185	5.02
上　海　Shanghai	1674	1664	99.40	10	0.60
江　苏　Jiangsu	7438	7413	99.67	25	0.33
浙　江　Zhejing	4677	4637	99.15	40	0.85
安　徽　Anhui	5986	5948	99.37	38	0.63
福　建　Fujian	3471	3413	98.33	58	1.67
江　西　Jiangxi	4140	4129	99.73	11	0.27
山　东　Shandong	9079	9017	99.32	62	0.68
河　南　Henan	9256	9143	98.78	113	1.22

湖　北　Hubei	6028	5766	95.66	262	4.34
湖　南　Hunan	6440	5782	89.79	658	10.21
广　东　Guangdong	8642	8519	98.58	123	1.42
广　西　Guangxi	4489	2768	61.66	1721	38.34
海　南　Hainan	787	651	82.71	136	17.29
重　庆　Chongqing	3090	2892	93.58	198	6.42
四　川　Sichuan	8329	7914	95.02	415	4.98
贵　州　Guizhou	3525	2191	62.15	1334	37.85
云　南　Yunnan	4288	2855	66.59	1433	33.41
西　藏　Tibet	262	16	5.93	246	94.07
陕　西　Shaanxi	3605	3587	99.51	18	0.49
甘　肃　Gansu	2562	2339	91.31	223	8.69
青　海　Qinghai	518	282	54.49	236	45.51
宁　夏　Ningxia	652	368	65.47	194	34.53
新　疆　Xinjiang	1925	782	40.61	1143	59.39

表五

分民族人口增长情况

POPULATION GROWTH BY NATIONALITY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地 区 Region	汉族人口 Han Nationality			各少数民族人口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000年 2000	1990年 1990	年均增长率 Ave. Annual Growth Rate	2000年 2000	1990年 1990	年均增长率 Ave. Annual Growth Rate
全 国 National	**115940**	**104248**	**1.03**	**10643**	**9120**	**1.51**
北 京 Beijing	1323	1041	2.35	59	41	3.49
天 津 Tianjin	975	858	1.24	26	20	2.70
河 北 Hebei	6453	5868	0.92	291	240	1.87
山 西 Shanxi	3287	2868	1.33	10	8	1.5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883	1730	0.82	493	416	1.67
辽 宁 Liaoning	3560	3330	0.65	678	616	0.93
吉 林 Jilin	2482	2214	1.11	246	252	-0.21
黑龙江 Heilongjiang	3504	3322	0.52	185	199	-0.70
上 海 Shanghai	1664	1328	2.21	10	6	4.84
江 苏 Jiangsu	7413	6690	1.00	25	15	4.80
浙 江 Zhejing	4637	4123	1.14	40	21	6.30
安 徽 Anhui	5948	5586	0.61	38	32	1.53
福 建 Fujian	3413	2958	1.39	58	46	2.18
江 西 Jiangxi	4129	3761	0.91	11	10	1.13
山 东 Shandong	9017	8389	0.70	62	50	2.04

河　南　Henan	9143	8450	0.77	113	101	1.11
湖　北　Hubei	5766	5183	1.04	261	214	1.98
湖　南　Hunan	5782	5585	0.34	658	481	3.06
广　东　Guangdong	8519	6248	3.05	123	35	12.89
广　西　Guangxi	2768	2574	0.71	1721	1651	0.40
海　南　Hainan	651	544	1.75	136	112	1.95
重　庆　Chongqing	2892	2738	0.53	198	148	2.85
四　川　Sichuan	7914	7495	0.53	415	341	1.92
贵　州　Guizhou	2191	2115	0.34	1334	1124	1.68
云　南　Yunnan	2855	2463	1.44	1433	1234	1.45
西　藏　Tibet	16	8	6.48	246	211	1.49
陕　西　Shaanxi	3587	3273	0.89	18	16	1.15
甘　肃　Gansu	2339	2051	1.28	223	186	1.78
青　海　Qinghai	282	258	0.87	236	188	2.23
宁　夏　Ningxia	368	311	1.65	194	155	2.21
新　疆　Xinjiang	782	570	3.11	1143	946	1.85

注：1990 年数据取自《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手工汇总资料)。

Note: The data on 1990 are obtained from Major Figures on 4th Population Census of China(manual tabulation), edited by the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表六

1995-2000 年我国妇女参政情况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1995-2000)

地 区 Region	人大代表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female of deputies toPeople's Congresses		政协委员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female members of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s		党政班子负责人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women in Government/ Party Leadership		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female leader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重(%) Proportion of women cadres	
	1995	2000	1995	2000	1995	2000	1995	2000	1995	2000
全 国 National	**21.03***	**21.81***	**13.52***	**15.54***	**6.0**	**7.8**		**7.7**	**33.3**	**36.2**
北 京 Beijing	25.3	25.8	25.5	27.4	4.8	13.6	11.2	14.5	45.0	46.4
天 津 Tianjin	18.0	19.9	19.0	20.4	0.1	0.1	8.0	8.0	46.0	44.0
河 北 Hebei	20.5	20.9	13.5	15.0	10.5	5.3	7.6	7.6	34.8	40.6
山 西 Shanxi	23.0	23.4	21.5	21.5		11.8	10.1	8.4	34.6	38.9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3.0	24.3	17.8	19.1	9.5	9.1	7.2	10.8	35.2	39.1
辽 宁 Liaoning	21.1	19.8	16.8	18.8	9.1	10.5	7.0	12.3	40.1	42.7
吉 林 Jilin	18.0	17.3	17.0	17.1	5.3	11.8	7.5	10.3	38.2	40.0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1.2	20.7	11.5	15.9	5.6	10.5	4.9	11.2	37.9	40.3
上 海 Shanghai	23.0	23.5	17.0	16.5	14.3	9.1	10.7	12.1	39.6	40.1
江 苏 Jiangsu	22.0	22.1	14.4	15.3	4.8	0.0	7.8	11.3	29.8	33.4
浙 江 Zhejing	25.3	22.7	16.9	18.4	6.3	10.5	6.2	6.6	33.3	38.2
安 徽 Anhui	22.5	26.0	17.3	19.2	5.9	6.3	6.8	11.1	26.1	29.1
福 建 Fujian	21.3	20.1	14.6	17.2	4.8	5.0	3.1	10.6	29.6	34.4
江 西 Jiangxi	17.6	22.3	15.8	18.2	5.9	0.0	6.4	9.6	27.1	29.8
山 东 Shandong	20.5	20.6	15.5	16.3	5.0	8.3	7.5	8.2	30.1	33.8
河 南 Henan	22.0	21.9	14.3	14.6	5.9	5.3	4.9	5.7	30.2	35.6

湖　北　Hubei	22.2	19.1	17.6	16.2	5.0	5.3	7.8	9.5	30.5	32.8
湖　南　Hunan	22.0	22.8	14.9	16.9	5.0	5.3	8.1	8.0	30.4	33.5
广　东　Guangdong	24.1	24.9	13.1	13.9	8.3	8.7	7.5	9.3	30.6	36.4
广　西　Guangxi	24.3	26.7	16.8	17.9	9.5	10.5	9.5	9.8	30.5	34.9
海　南　Hainan	20.3	20.7	13.6	16.7	6.7	11.8		5.2	26.3	29.4
重　庆　Chongqing	21.1	22.2	14.4	17.3	10.0	10.0	8.4	10.4	32.5	36.0
四　川　Sichuan	19.5	20.8	15.6	17.2	3.9	8.7	7.0	13.1	32.2	35.2
贵　州　Guizhou	22.9	23.7	13.7	18.1	8.7	4.6	6.5	9.2	31.4	33.6
云　南　Yunnan	20.2	24.3	16.6	23.2	5.6	5.9			31.7	36.0
西　藏　Tibet	20.0	20.1	15.8	17.5	12.5	8.0	8.3	11.1	31.8	34.3
陕　西　Shaanxi	19.6	22.8	21.5	21.1	4.8	3.1	2.9	9.1	28.9	32.7
甘　肃　Gansu	20.6	22.9	15.2	14.8	4.8	5.0	6.5	6.6	27.0	29.0
青　海　Qinghai	18.8	19.5	9.6	13.5	9.1	5.3		9.5	35.0	36.7
宁　夏　Ningxia	16.2	16.9	18.3	19.1		5.3	5.1	6.3	31.9	35.3
新　疆　Xinjiang	22.9	22.4	15.9	18.2	3.7	3.9	4.0	6.2	41.4	45.5

注：*表示全国人大代表或全国政协委员，各地区为省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Note：*indicates deputies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r members of National People’s PoliticalConsultative Conference.

表七

1998-2001 年各级普通学校女学生数

NUMBER OF FEMALE STUDENTS BY LEVEL OF REGULAR SCHOOLS(1998-2001)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人数 Number	占学生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学生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学生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学生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普通高等学校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130.59	38.31	162.06	39.66	227.89	40.98	302.30	42.04
中等技术学校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212.45	52.33	227.80	53.60	225.36	54.68	216.51	55.27
中等师范学校 Secondary Normal Schools	60.20	65.35	59.65	65.89	51.95	67.49	46.43	70.09
普通中学 Regular Secondary Schools	2877.68	45.67	3109.24	45.92	3402.38	46.17	3643.33	46.49
职业中学 Vo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s	259.69	47.95	254.73	47.71	237.36	47.17	221.65	47.52
工读学校 Schools of part work and part study	0.06	10.30	0.06	8.32	0.06	7.46	0.06	7.18
小学 Primary Schools	6645.57	47.63	6454.87	47.64	6194.56	47.60	5936.80	47.33
特殊教育学校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12.98	36.22	13.09	35.22	13.54	35.87	13.05	33.77
幼儿园 Kindergartens	1114.94	46.40	1071.36	46.06	1034.07	46.08	917.52	45.38

表八

1998-2001 年小学入学率、五年巩固率、辍学率

ENROLLMENT RATE, FIVE-YEAR RETENTION RATE AND DROPOUT RATE OF PRIMARY SCHOOL PUPILS (1998-2001)

	入学率（%） Enrollment Rate (%)		五年巩固率（%） Five Year Retention Rate （%）		辍学率（%） Dropout Rate (%)	
	全国 National Total	女童 Girls	全国 National Total	女童 Girls	全国 National Total	女童 Girls
1998	98.90	98.90	90.50	91.10	0.93	0.92
1999	99.10	99.00	92.48	92.68	0.90	0.86
2000	99.10	99.07	94.54	94.48	0.55	0.61
2001	99.05	99.01	95.30	95.05	0.27	0.31

表九

1998 年-2001 年各级普通学校女教职工数

NUMBER OF FEMALE STAFF BY LEVEL OF REGULAR SCHOOLS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人数 Number	占教职工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教职工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教职工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教职工总数的比重（%） % to total
普通高等学校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41.52	40.32	43.81	41.14	45.66	41.03	50.35	41.46
中等技术学校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18.76	43.13	18.36	43.56	17.40	43.73	15.68	44.45
中等师范学校 Secondary Normal Schools	4.53	40.65	4.39	40.96	3.71	41.20	3.16	41.47
普通中学 Regular Secondary Schools	173.29	37.50	182.71	38.44	193.40	39.38	208.90	40.57
职业中学 Vo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s	18.66	39.05	18.80	39.81	18.02	40.33	17.85	41.51
工读学校 Schools of part work and part study	0.08	30.66	0.08	29.25	0.08	31.53	0.08	30.19
小学 Primary Schools	302.66	46.96	308.79	47.72	314.34	48.70	320.83	50.29
特殊教育学校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2.54	61.09	2.69	59.60	2.57	58.79	2.57	66.02
幼儿园 Kindergartens	108.39	93.63	107.80	93.06	105.96	92.60	81.29	94.33

表十

1998 年-2001 年各级普通学校女专任教师数

NUMBER OF FEMALE TEACHERS BY LEVEL OF REGULAR SCHOOLS(1998-2000)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1998		1999		2000		2001	
	人数 Number	占教师总数的比重（%）%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教师总数的比重（%）%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教师总数的比重（%）% to total	人数 Number	占教师总数的比重（%）% to total
普通高等学校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14.78	36.28	15.90	37.35	17.70	38.24	21.05	39.57
中等技术学校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9.61	44.71	9.58	45.24	9.27	45.50	8.59	46.58
中等师范学校 Secondary Normal Schools	2.64	41.59	2.60	42.00	2.23	42.49	1.97	43.20
普通中学 Regular Secondary Schools	145.42	39.33	155.03	40.37	165.74	41.38	178.45	42.60
职业中学 Vo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s	13.78	41.05	14.15	42.17	13.71	42.86	13.42	43.87
工读学校 Schools of part work and part study	0.04	29.74	0.04	27.89	0.05	30.07	0.04	29.08
小学 Primary Schools	284.61	48.91	290.97	49.65	296.73	50.63	302.39	52.16
特殊教育学校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1.99	66.41	2.04	65.05	2.04	63.69	2.05	72.10
幼儿园 Kindergartens	82.67	94.43	81.70	93.64	80.27	93.72	53.77	98.43

表十一

学龄儿童入学及完成率

ENROLLMENT RATE AND COMPLETION RATE OF SCHOOL-AGE CHILDREN IN PRIMARY SCHOOLS

地　区 Region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Net Enrollment Rate				小学学生完成率（%） Completion Rate				小学学生辍学率（%） Dropout Rate			
	男生（%） Boys		女生（%） Girls		男生（%） Boys		女生（%） Girls		男生（%） Boys		女生（%） Girls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全　国　National	98.5（93）	99.14	96.8（93）	99.07	70.5	93.1	68.9	93.1	1.49 (95)	0.5	1.49 (95)	0.61
北　京　Beijing	99.70	99.96	99.60	99.95		99.84				0.06		0.09
天　津　Tianjin	95.60	99.99	95.58	99.99		99.72		99.80		0.02		0.03
河　北　Hebei	99.90	99.90	98.10	99.90	76.70	99.40	76.00	99.30		0.51		0.25
山　西　Shanxi	88.60	99.70	89.70	99.80		97.80		99.80	1.00	0.40	1.70	0.1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97.00	99.50	98.30	99.50	86.10	90.70	82.40	92.20	2.80	0.80	3.50	0.70
辽　宁　Liaoning	99.26	99.31	98.87	99.33	92.48	94.68	94.07	96.82		0.31		0.22
吉　林　Jilin	99.20	99.76	98.60	99.81	82.60	93.71	80.90	94.11	1.20	0.35	1.50	0.76
黑龙江　Heilongjiang	98.20	99.50	98.90	98.80	69.60	94.00	71.70	91.40	2.10	0.50	2.10	0.40
上　海　Shanghai	99.94	99.99	99.93	99.99	98.05	98.90	98.05	99.62	0.05	0.05	0.05	0.03
江　苏　Jiangsu	99.60	99.90	98.00	99.90	84.50	90.30	78.90	94.80	0.50	0.75	0.50	0.40
浙　江　Zhejing	99.71	99.93	98.76	99.94						0.01		0.02
安　徽　Anhui	97.10	99.65	99.20	99.68		99.95		97.33		0.38		0.33
福　建　Fujian	99.64	99.86	98.50	99.85	98.02	96.45	97.80	98.60	0.59	0.11	0.61	0.05
江　西　Jiangxi	99.86	99.55	96.37	99.60	71.40	91.27	62.03	91.92	3.08	0.22	1.10	0.32
山　东　Shandong	99.90	99.78	96.70	99.78	72.90	93.87	69.30	95.87		0.32		0.49
河　南　Henan		99.83		99.86								0.70
湖　北　Hubei	99.01	99.49	97.50	99.57	65.48	91.31	62.09	90.07	2.15	0.34	2.47	0.51
湖　南　Hunan		98.43		98.41	84.20	95.60	80.60	93.11		0.29		0.50

广　东　Guangdong	99.12	99.68	98.80	99.71	80.73	99.99	75.93	99.89	1.89	0.09	1.97	0.08
广　西　Guangxi	98.61	98.73	95.11	98.61	47.78	91.93	52.63	91.10		0.89		0.79
海　南　Hainan	92.20	99.67	98.60	99.74	81.53	83.33	79.83	87.88		2.36		1.62
重　庆　Chongqing		99.80		99.90		99.20		98.90		0.60		0.60
四　川　Sichuan		99.20		98.90						1.40		1.30
贵　州　Guizhou		98.72	81.59	98.16	48.05	76.71	47.41	76.23	7.65	1.59	8.13	2.12
云　南　Yunnan	91.32	99.11		98.91	52.36	85.61	47.88	84.44	4.27	1.32	6.30	1.53
西　藏　Tibet		88.50		82.90		64.80		87.40		2.60		2.10
陕　西　Shaanxi	98.49	99.34	97.61	99.42	65.03	92.10	64.48	93.76	3.04	0.64	3.14	0.36
甘　肃　Gansu		99.10		98.60		90.00		87.00				2.00
青　海　Qinghai	85.46	93.09	77.11	95.26	44.59	70.92	46.80	70.82	4.86	2.11	4.65	2.18
宁　夏　Ningxia	99.00	98.40	88.10	96.10	74.70	82.90	73.30	78.40	3.10	1.70	2.90	2.30
新　疆　Xinjiang	98.60	96.90	96.50	97.20	56.70	87.70	56.70	78.50		1.80		1.00

表十二

1995 年/2000 年我国人口就业情况

EMPLOYMENT 1995/2000

地　区 Region	从业人员（万人） Total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10000)		从业人员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Women in Employment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Women in Employment in Urban Areas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 Proportion of Women in Registered Unemployed Persons in Urban Areas	
	1995	2000	1995	2000	1995	2000	1995	2000
全　国　National	**68065.0**	**72085.0**	**45.7**	**45.3**	**38.5**	**38.0**	**52.6(98)**	**49.0**
北　京　Beijing	669.5	622.1	44.6	41.4	38.5	36.0	50.0	53.0
天　津　Tianjin	489.7	406.7	42.8	41.7	38.8	38.3	45.0	56.0
河　北　Hebei	3367.3	3441.2	45.7	45.1	42.6	38.6	33.1	54.9
山　西　Shanxi	1460.4	1419.1	40.0	39.7	36.4	35.1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024.5	1016.6	42.5	42.3	33.8	38.4	53.6	53.2
辽　宁　Liaoning	2034.0	1812.6	43.2	43.2	38.4	38.5	55.3	52.2
吉　林　Jilin	1254.5	1078.9	42.5	42.4	41.6	38.9		55.5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552.4	1635.0	39.6	40.6	40.1	36.1	50.0	51.0
上　海　Shanghai	768.0	673.1	46.5	42.3	38.3	39.0	43.7	44.0
江　苏　Jiangsu	3765.4	3558.8	48.7	47.6	42.0	39.0		45.9
浙　江　Zhejing	2700.7	2700.5	41.1	42.3	40.5	38.7	37.1	50.4
安　徽　Anhui	3206.8	3372.9	46.8	46.3	39.4	35.5	52.0	53.2
福　建　Fujian	1567.0	1660.2	41.1	43.0	37.0	42.8	55.0	
江　西　Jiangxi	2059.2	1935.3	45.0	45.3	40.5	36.1	48.6	54.1
山　东　Shandong	4625.4	4661.8	46.9	46.6	37.2	39.2	37.3	50.9
河　南　Henan	4696.7	5571.7	47.5	47.1	38.4	37.4	55.2	
湖　北　Hubei	2707.0	2507.8	46.2	45.6	36.6	39.2	37.8	44.3
湖　南　Hunan	3506.1	3462.1	45.5	44.5	40.3	37.0		51.1

广　东　Guangdong	3656.8	3861.0	45.7	46.7	38.5	42.1	58.7	52.8
广　西　Guangxi	2382.5	2530.4	46.9	46.0	40.5	38.1	49.2	52.2
海　南　Hainan	335.3	333.7	46.6	45.7	36.6	40.4	43.5	
重　庆　Chongqing		1636.5		46.6		35.2	54.0	52.2
四　川　Sichuan	6335.3	4435.8	47.9	47.3	39.2	35.9	54.0	49.1
贵　州　Guizhou	1857.1	2045.9	47.4	46.3	36.9	33.8	57.7	48.9
云　南　Yunnan	2186.3	2295.4	47.3	46.6	33.3	36.7	54.8	48.5
西　藏　Tibet	113.7	123.4	47.8	47.2	35.4	33.7		
陕　西　Shaanxi	1774.4	1812.8	45.7	44.9	33.0	35.8	54.2	56.1
甘　肃　Gansu	1159.4	1182.1	46.1	46.5	35.4	35.1	51.7	52.7
青　海　Qinghai	226.0	238.6	45.0	45.8	34.5	36.0	49.7	52.2
宁　夏　Ningxia	243.6	274.4	46.6	45.3	35.8	36.8	51.6	44. 7
新　疆　Xinjiang	662.2	672.5	44.0	42.8	35.8	41.5	48.9	50.9

表十三

分登记注册类型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FEMALE EMPLOYMENT IN URBAN UNITS BY REGISTRATION STATUS AND REGION (End of Year)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年份　地区 Year Region	合 计 Total	国有单位 State-owned Units	城镇集体单位 Urban Collective-owned Units	其他单位 Other Ownership Units
1994	5799.1	3982.5	1451.1	364.5
1995	5889.0	4059.0	1399.0	431.0
1996	5883.3	4088.3	1337.8	457.3
1997	5824.8	4030.2	1271.0	523.6
1999	4613.4	3128.0	702.8	782.7
2000	4411.3	2952.5	605.8	853.0
北　京　Beijing	155.6	100.9	12.9	41.8
天　津　Tianjin	77.3	42.1	10.8	24.5
河　北　Hebei	212.1	162.8	23.3	26.1
山　西　Shanxi	134.1	99.3	19.7	15.1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02.9	74.8	11.7	16.5
辽　宁　Liaoning	231.7	151.9	42.4	37.4
吉　林　Jilin	130.1	92.6	21.2	16.3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00.6	145.0	30.6	24.9
上　海　Shanghai	136.6	75.1	14.6	47.0
江　苏　Jiangsu	270.2	149.7	51.5	69.0
浙　江　Zhejing	148.8	79.0	18.7	51.0
安　徽　Anhui	143.0	93.3	28.6	21.2
福　建　Fujian	139.4	62.0	13.0	64.4
江　西　Jiangxi	108.1	83.3	13.5	11.3
山　东　Shandong	316.1	195.1	47.3	73.7

河　南　Henan	274.5	166.9	58.6	49.0
湖　北　Hubei	213.2	157.6	27.7	27.8
湖　南　Hunan	169.4	135.5	21.8	12.1
广　东　Guangdong	319.6	162.4	41.2	116.1
广　西　Guangxi	112.5	88.3	11.3	12.9
海　南　Hainan	32.1	27.0	1.6	3.4
重　庆　Chongqing	75.0	51.8	11.0	12.2
四　川　Sichuan	189.8	136.1	24.1	29.5
贵　州　Guizhou	68.0	54.0	6.7	7.3
云　南　Yunnan	102.8	82.0	9.7	11.1
西　藏　Tibet	6.0	5.5	0.4	0.1
陕　西　Shaanxi	120.8	93.7	12.7	14.4
甘　肃　Gansu	72.3	57.7	10.1	4.4
青　海　Qinghai	17.3	15.0	1.7	0.7
宁　夏　Ningxia	23.6	18.8	1.8	3.1
新　疆　Xinjiang	107.9	93.5	5.6	8.8

表十四

分地区分行业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

FEMALE EMPLOYMENT IN URBAN UNITS BY SECTOR AND REGION (End of Year)

单位：万人（10 000 persons）

年份 地区 Year Region	合计 Total	农、林、牧、渔业 Farming,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采掘业 Mining and Quarrying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建筑业 Construc-tion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Geological Prospect-ing & Water Conservancy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Transport, Storage,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994	5799.1	259.3	229.4	2460.7	75.8	205.9	34.3	219.7
1995	5889.0	252.6	238.9	2482.1	81.1	207.1	33.5	221.5
1996	5883.3	237.8	233.4	2391.7	86.3	208.1	32.2	227.9
1997	5824.8	238.4	222.5	2286.3	90.3	203.6	32.6	232.1
1999	4613.4	201.5	173.6	1541.9	91.6	150.8	29.4	197.2
2000	4411.3	195.6	152.8	1425.3	91.0	144.0	29.5	193.3
北 京 Beijing	155.6	1.1	0.5	35.2	1.4	6.9	0.4	5.2
天 津 Tianjin	77.3	0.3	2.3	32.3	1.2	3.1	0.4	2.8
河 北 Hebei	212.1	3.5	7.0	64.9	4.4	6.5	2.3	7.4
山 西 Shanxi	134.1	1.2	10.5	34.6	3.4	4.5	0.8	6.1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102.9	10.1	8.3	23.2	2.9	3.5	1.0	5.5
辽 宁 Liaoning	231.7	10.4	7.8	81.2	5.4	12.2	1.5	10.8
吉 林 Jilin	130.1	5.8	10.2	37.0	2.3	5.0	0.7	6.8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00.6	22.2	19.3	49.6	4.7	10.4	1.4	9.9
上 海 Shanghai	136.6	1.2		50.8	1.6	3.2	0.2	5.7
江 苏 Jiangsu	270.2	8.4	5.0	116.3	3.4	5.2	1.1	11.3
浙 江 Zhejing	148.8	1.5	0.5	54.0	2.4	4.3	0.4	5.9
安 徽 Anhui	143.0	5.5	7.2	45.4	2.6	4.6	1.2	6.1

福 建 Fujian	139.4	3.3	1.7	70.7	2.3	3.4	0.3	4.1
江 西 Jiangxi	108.1	7.9	3.5	32.3	3.2	2.9	0.8	5.2
山 东 Shandong	316.1	2.8	16.9	133.2	6.1	6.1	1.2	9.2
河 南 Henan	274.5	3.2	13.8	84.6	7.1	7.5	2.9	11.6
湖 北 Hubei	213.2	16.9	4.0	66.9	4.2	6.3	2.3	13.4
湖 南 Hunan	169.4	12.9	4.0	44.0	3.8	4.2	1.2	8.3
广 东 Guangdong	319.6	6.6	1.4	134.1	5.9	6.6	1.0	13.9
广 西 Guangxi	112.5	6.5	1.7	27.8	2.7	2.6	0.6	4.8
海 南 Hainan	32.1	12.0	0.6	3.5	0.7	0.5	0.2	1.2
重 庆 Chongqing	75.0	0.8	2.4	24.6	1.9	2.9	0.3	4.6
四 川 Sichuan	189.8	3.2	7.1	55.2	5.2	10.0	1.3	8.4
贵 州 Guizhou	68.0	1.5	2.3	18.0	1.7	3.3	0.4	2.9
云 南 Yunnan	102.8	8.0	3.0	21.7	2.3	3.3	0.7	5.2
西 藏 Tibet	6.0	0.2	0.1	0.4	0.2	0.3		0.3
陕 西 Shaanxi	120.8	1.9	4.2	38.3	2.6	4.0	1.7	6.4
甘 肃 Gansu	72.3	2.7	2.3	21.8	2.3	3.3	1.1	3.8
青 海 Qinghai	17.3	0.9	0.5	2.9	0.5	1.0	0.6	1.2
宁 夏 Ningxia	23.6	2.2	1.6	5.5	0.7	0.8	0.3	1.0
新 疆 Xinjiang	107.9	30.9	3.5	15.3	1.9	5.6	1.1	3.8

表十四

续表 1 continued

单位：万人（10 000persons）

年份 地区 Year Region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 Catering Services	金融、保险业 Finance and Insurance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Trade	社会服务业 Social Services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Health Care, Sporting And Social Welfare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Education, Culture And Arts,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olytech-nical Services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Government Agencies, Party Age-Ncies and Social Or-ganizatons	其他 Others
1994	853.5	104.5	24.3	213.1	239.1	561.3	60.5	234.3	23.4
1995	858.3	111.3	26.6	215.2	2477.5	588.0	61.4	238.3	25.6
1996	855.3	120.1	28.9	221.6	257.0	622.1	61.8	258.6	40.5
1997	841.2	128.1	30.4	230.4	265.6	650.3	62.7	257.9	52.4
1999	528.0	140.4	32.6	211.5	274.4	680.6	57.1	266.1	36.7
2000	461.2	141.2	34.2	210.4	278.2	689.3	57.9	268.8	38.5
北京 Beijing	22.9	3.7	4.1	21.5	9.0	21.7	10.6	7.5	4.2
天津 Tianjin	7.6	1.7	0.8	4.0	4.5	10.9	1.7	3.0	0.8
河北 Hebei	23.6	6.4	0.9	7.5	12.1	46.7	1.7	16.4	0.9
山西 Shanxi	15.5	4.5	0.5	6.3	8.1	24.3	1.5	11.2	1.3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7.1	3.5	0.6	3.8	6.0	17.3	1.1	8.1	1.0
辽宁 Liaoning	19.1	7.9	2.5	13.4	14.0	31.0	2.8	9.4	2.2
吉林 Jilin	11.5	4.3	1.0	6.5	8.7	21.1	1.5	6.1	1.4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7.5	4.8	1.4	10.2	10.8	25.4	1.5	9.9	1.7
上海 Shanghai	18.5	4.7	2.7	11.2	10.0	17.2	3.1	4.4	2.2
江苏 Jiangsu	34.4	7.2	2.0	10.7	16.4	35.4	2.4	8.8	2.2
浙江 Zhejing	14.3	7.9	1.3	8.8	12.3	25.0	1.3	7.7	1.3
安徽 Anhui	19.2	4.3	0.8	6.3	8.6	19.8	1.2	9.2	0.7

福 建 Fujian	8.5	4.4	1.0	5.0	6.0	20.6	0.8	6.5	0.8
江 西 Jiangxi	11.8	3.6	0.6	3.4	6.9	17.0	1.1	7.4	0.7
山 东 Shandong	34.2	9.3	1.6	10.5	18.9	44.1	2.0	16.9	3.0
河 南 Henan	34.5	9.2	1.4	10.5	16.7	46.6	2.6	20.2	2.1
湖 北 Hubei	25.0	5.9	1.4	8.8	14.4	27.4	2.3	12.7	1.1
湖 南 Hunan	17.8	6.3	0.9	6.6	12.9	30.6	1.9	12.6	1.2
广 东 Guangdong	31.5	11.8	3.7	16.9	20.0	44.1	2.1	17.2	2.8
广 西 Guangxi	11.5	3.4	0.7	5.8	8.8	24.6	1.2	8.6	1.0
海 南 Hainan	2.1	0.8	0.3	2.2	1.6	3.2	0.5	2.5	0.1
重 庆 Chongqing	7.0	2.8	0.6	2.8	4.6	13.0	1.8	4.7	0.1
四 川 Sichuan	18.1	7.5	1.1	6.8	13.8	32.6	3.2	15.4	0.8
贵 州 Guizhou	7.5	2.2	0.4	2.3	4.8	12.5	0.7	6.8	0.7
云 南 Yunnan	11.1	3.0	0.5	5.0	7.8	20.2	1.5	8.9	0.5
西 藏 Tibet	0.3	0.2		0.3	0.6	1.2	0.1	1.7	
陕 西 Shaanxi	11.8	3.8	0.5	4.7	7.1	21.0	3.2	9.0	0.6
甘 肃 Gansu	7.9	2.0	0.3	3.2	4.0	10.2	1.0	5.2	1.0
青 海 Qinghai	1.6	0.7	0.1	0.8	1.4	2.8	0.3	1.7	0.2
宁 夏 Ningxia	2.2	0.9	0.1	1.0	1.5	3.6	0.2	1.7	0.2
新 疆 Xinjiang	5.7	2.3	0.4	3.5	5.9	18.4	1.0	7.4	1.3

表十五

分细行业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PROPORTION OF FEMALE EMPLOYMENT IN URBAN UNITS BY SECTOR（2000）

以从业人员为100（Total Empolyment=100）

项 目	Item	合计 Total	国有单位 State-Owned Units	城镇集体单位 Urban Collective-owned Units	其他单位 Other Owner-Ship Units
全 国 总 计	National Total	38.0	36.4	40.4	42.4
按企、事业和机关分组	Grouped by Enterprise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企业	Enterprises	37.9	35.3	39.8	42.4
事业	Institutions	43.4	43.2	46.1	43.9
机关	Organizations	24.3	38.2	36.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Grouped by Sector				
农、林、牧、渔业	Farming,Forestry,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y	37.9	38.2	27.7	34.9
农业	Farming	41.3	41.2	45.9	45.1
林业	Forestry	39.0	38.9	43.0	28.8
畜牧业	Animal Husbandry	37.4	37.7	32.0	34.8
渔业	Fishery	29.3	30.9	30.0	17.2
农、林、牧、渔服务业	Services	28.8	29.6	20.1	33.8
采掘业	Mining and Quarrying	26.1	25.4	36.3	25.6
制造业	Manufacturing	43.2	38.6	48.9	45.8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32.1	32.3	31.9	30.9
建筑业	Construction	18.5	20.3	17.5	14.4
土木工程建筑业	Civil Engineering	17.5	19.8	15.8	13.6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	Circuit,Pipelines and Equipment Installation	25.7	24.1	31.2	19.5
装修装饰业	Buildings Fitting up and Decoration	19.1	19.4	22.6	16.3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Geological Prospecting and Water Conservancy	26.8	26.8	28.1	23.4
地质堪查业	Geological Prospecting	27.8	27.7	46.4	21.9

水利管理业	Water Conservancy	25.9	25.8	21.9	24.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Transport,Storage,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28.4	27.8	31.0	31.5
铁路运输业	Railway Transport	22.9	22.4	52.4	21.8
公路运输队业	Highway Transport	31.9	33.0	28.2	31.3
管道运输业	Pipeline Transport	30.4	30.0	39.8	37.7
水上运输业	Water Way Transport	19.5	14.7	28.1	19.1
航空运输业	Air Transport	32.5	32.2	50.4	33.6
交通运输辅助业	Transport Supporting and Auxiliary Services	26.0	25.6	28.7	28.0
其他交通运输业	Other Transport	30.0	30.0	25.8	30.1
仓储业	Storage	34.2	34.2	43.7	28.8
邮电通信业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37.3	36.1	50.8	49.2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 Catering Services	45.7	43.6	45.5	52.5
食品、饮料、烟草和家庭用品批发业	Wholesale Trade of Food,Beverages,Tobacco and Household Goods	41.4	39.9	44.1	47.0
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Wholesale Trad3e of Energy,Materials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36.3	35.3	40.7	35.2
其他批发业	Other Wholesale Trade	40.4	42.0	39.7	38.9
零售业	Retail Trade	51.5	51.2	47.2	60.0
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Commercial Brokerages and Agencies	37.8	39.3	49.6	38.4
餐饮业	Catering Services	57.0	57.0	57.9	57.0
金融、保险业	Finance and Insurance	43.2	42.2	42.2	52.6
金融业	Finance	42.7	42.0	42.2	50.8

表十五

续表 1 continued

以从业人员为 100（Total Employment=100）

项 目 Item		合计 Total	国有单位 State-Owned Units	城镇集体单位 Urban Collective-owned Units	其他单位 Other Ownership Units
保险业	Insurance	46.9	43.0	32.8	55.6
房地产业	Real Estate Trade	34.1	34.6	33.9	33.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33.5	34.2	32.8	32.7
房地产管理业	Real Estate Management	34.3	34.5	35.7	32.9
房地产代理与经纪业	Real Estate Brokerages and Agencies	44.0	42.1	44.3	51.5
社会服务业	Social Services	43.5	43.8	45.3	41.2
公共服务业	Public Facilities Services	41.4	43.0	42.9	25.4
居民服务业	Resident Services	44.3	43.1	43.9	49.5
旅馆业	Hotels	55.5	55.7	61.6	52.9
租赁服务业	Leasing Services	35.5	38.5	42.6	26.8
旅游业	Tourism	45.2	45.9	46.8	43.4
娱乐服务业	Recreational Services	50.0	47.4	52.6	50.6
信息、咨询服务业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36.0	34.8	35.2	37.7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Computer Application Services	32.7	35.0	32.7	31.4
其他社会服务业	Others Social Services	29.9	26.4	37.9	30.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Health Care,Sporting and Social Welfare	57.0	57.9	50.6	49.9
卫生	Health Care	58.2	59.0	52.0	59.3
体育	Sports	33.0	32.9	51.7	35.1
社会福利保障业	Social Welfare	41.6	44.4	24.3	51.3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Education,Culture and Arts,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44.0	44.0	45.4	44.0
教育	Education	44.4	44.4	45.8	45.8
#普通高等学校	Regular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40.0	40.0	41.7	35.8
普通中学	Regular Secondary Schools	40.4	40.4	44.9	46.0

小学校	Primary Schools	46.9	47.1	43.7	45.1
文化艺术业	Culture and Arts	41.9	41.7	42.0	43.0
广播电影电视业	Radio,Film and Television	35.2	35.2	32.2	38.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olytechnical Services	33.2	33.9	29.8	27.6
科学研究业	Scientific Research	35.0	35.0	35.5	37.4
自然科学研究	Natural Science Research	34.9	35.0	35.6	38.4
社会科学研究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6.4	36.4	35.3	48.0
其他科学研究	Other Science Research	34.9	34.9	35.2	30.8
综合技术服务业	Polytechnical Services	31.9	33.0	29.6	27.4
#气象	Meteorology	34.6	34.6	40.6	27.7
地震	Seismology	26.7	26.7		20.0
测绘	Survey and Mapping	29.3	29.3	39.8	23.0
技术监督	Technological Supervision	31.3	31.8	29.3	17.6
海洋环境	Oceanic Environment	20.0	20.0		14.3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9.0	39.7	43.4	29.4
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业	Technology Application & Dissemination as Well as Science Technology Exchange Services	34.6	35.9	34.4	28.4
工程设计业	Engineering Design	32.4	32.6	32.4	29.1
其他综合技术服务业	Other Polytechnical Services	29.3	32.8	25.2	27.5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Government Agencies,Party Agenc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24.4	24.3	42.7	
#国家机关	Government Agencies	24.2	24.2	32.8	
政党机关	Party Agencies	21.6	21.6	75.0	
其他	Others	37.3	36.2	42.9	36.7
#企业管理机构	Enterpris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34.4	31.9	41.7	36.8

表十六

1990/2000 年育龄妇女生殖保健

REPRODUCTIVE HEALTH OF WOMEN OF CHICD BEARING AGE（1990/2000）

地　区 Region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Contraception Rate of Married Women of Child Bearing Age		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Rate of Pre-natal examinations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Rate of New Midwifery in Un-hospitalized Child Delivery		住院分娩率(%) Rate of Hospitalized Child Delivery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全　国　National	90.4 (95)	83.8 (97)	69.7 (92)	89.4	94.0*	95.78	50.6	72.9
北　京　Beijing	89.9	88.1	91.1 (92)	97.6	99.7	100.0	83.7	99.6
天　津　Tianjin	92.3	91.1	90.2	96.8	100.0	100.0	63.1	99.0
河　北　Hebei	90.3	91.5		91.2		99.8	53.3	85.4
山　西　Shanxi	90.0	89.5	21.7	89.1	52.8	96.3	43.1	58.9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90.6	93.0	48.5 (93)	92.5	84.9 (93)	93.8	26.7	70.1
辽　宁　Liaoning	90.2	91.3	93.5	97.1	99.5	99.4	53.9	79.3
吉　林　Jilin	91.4	91.1	86.8	90.8	9407	98.4	52.1	81.7
黑龙江　Heilongjiang	90.9	92.8	36.2	98.7	96.8	98.5	43.2	71.5
上　海　Shanghai	91.6	91.1	97.6	99.9	100.0	100.0	99.8	100.0
江　苏　Jiangsu	90.3	91.9	63.1	94.6		91.2	81.3	98.9
浙　江　Zhejing	92.4	91.1	89.8	96.4		95.7	86.7	98.7
安　徽　Anhui	88.0	91.9	59.0	85.6		96.1	56.0	73.9
福　建　Fujian	59.5	89.5	93.0	96.6	97.0	99.5	48.3	89.7
江　西　Jiangxi	89.4	90.2	88.5	92.7		97.5	34.6	74.4
山　东　Shandong	91.1	90.8	70.0	96.5	99.6	99.6	68.7	96.8
河　南　Henan	88.8	90.5	69.3	83.7	93.1	97.4	68.8	77.7
湖　北　Hubei	86.7	89.4	89.2	91.4	96.0	92.2	38.4	75.7

湖　南　Hunan	89.1	90.6	41.7	91.3	31.3	95.0	32.4	70.1
广　东　Guangdong	87.7	88.5	48.3	93.3		98.0	52.5	80.5
广　西　Guangxi	84.9	89.5	70.7	90.4	94.0	92.6	23.8	59.6
海　南　Hainan	85.1	86.0	84.4	83.3		66.7	78.9	83.1
重　庆　Chongqing	91.5	92.3	57.2	92.2		89.5	41.3	67.2
四　川　Sichuan	85.6	92.4	30.0	86.8	26.5	87.3	36.0	63.9
贵　州　Guizhou	86.0	85.0	87.1	80.5	75.7	88.4	19.0	25.8
云　南　Yunnan	80.0	82.0	12.7	85.0	29.6	84.2	23.3	48.9
西　藏　Tibet	20.5	71.7	19.5	62.3	10.6	62.7	3.7	20.1
陕　西　Shaanxi	89.7	90.6		89.0	88.8	92.0	47.7	74.0
甘　肃　Gansu	86.3	88.1		82.1		82.5		55.3
青　海　Qinghai	81.0	83.9	38.0	71.0	68.4	81.0	21.3	38.0
宁　夏　Ningxia	81.5	90.2	48.6	89.8	55.3	95.7	31.5	59.9
新　疆　Xinjiang	64.9	82.7	52.0	79.0		67.3	44.4	56.6

注：*表示 1990 年包括住院分娩在内。

*indicated data of 1990 covers hospitalized child delivery.

表十七

1990/2000 年各地区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 AND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1990/2000)

地　区 Region	婴儿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of Children under Five Yesrs old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1/100,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全　国　National	**50.2**	**32.2**	**61.0**	**39.7**	**88.9**	**53.0**
北　京　Beijing	11.7	5.4	13.7	6.8	25.0	9.7
天　津　Tianjin	15.3	9.4	18.3	10.6	23.4	18.6
河　北　Hebei	36.6	22.6	40.1	24.1	68.6	54.2
山　西　Shanxi	39.1	19.9	45.4	23.3	131.2	53.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57.2	32.3	63.8	35.6	147.7	62.6
辽　宁　Liaoning	29.8	15.9	30.2	18.2	64.8	27.8
吉　林　Jilin	30.7	14.5	38.9	15.8	58.0	34.7
黑龙江　Heilongjiang	45.0	29.2	53.9	36.2	59.9	24.5
上　海　Shanghai	11.0	5.1	15.3	6.9	15.3	9.6
江　苏　Jiangsu	31.2	11.2	38.5	14.6	50.2	28.5
浙　江　Zhejing	25.0	15.6	26.7	17.4	42.0	19.6
安　徽　Anhui	47.8	29.0	67.6	34.7	100.0	48.4
福　建　Fujian	36.1	20.1	45.7	24.5	60.0	30.7
江　西　Jiangxi	55.0	34.8	74.0	43.3	108.0	50.0
山　东　Shandong	37.0	18.3	42.7	20.5	60.8	25.4
河　南　Henan	46.5	30.5	56.2	34.4	100.2	54.2
湖　北　Hubei	39.1	21.9	50.5	26.8	130.0	47.5
湖　南　Hunan	51.5	23.7	63.1	28.1	87.4	54.8

广　东　Guangdong	33.6	16.8	42.3	21.7	88.3	31.5
广　西　Guangxi	61.3	27.3	77.2	32.2	143.7	60.3
海　南　Hainan	42.8	33.4	51.1	42.2	66.9	45.9
重　庆　Chongqing	48.9	28.8	62.6	41.3	157.3	86.1
四　川　Sichuan	68.4	43.0	89.3	57.9	160.1	88.2
贵　州　Guizhou	65.1	38.8	98.4	48.8	269.7	141.7
云　南　Yunnan	53.1	33.1	87.3	42.1	191.0	95.5
西　藏　Tibet	91.8	35.3	126.7	57.2	715.8	466.3
陕　西　Shaanxi	45.0	32.4	55.1	35.6	130.8	66.3
甘　肃　Gansu	55.3	28.9	68.4	36.0	315.9	108.8
青　海　Qinghai	60.7	41.0	88.6	51.9	243.0	142.0
宁　夏　Ningxia	49.2	27.4	57.6	32.9	123.0	85.8
新　疆　Xinjiang	69.0	55.5	96.0	65.4	270.0	161.4

表十八

孕产妇死亡率分地区排序（单位：1/10 万）

LIST OF ORDER OF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BY REGION (1/100 000)

1995	地　区　Region	名次　Order	地　区　Region	2000 年
16.9	上海　Shanghai	1	上海　Shanghai	9.6
18.6	天津　Tianjin	2	北京　Beijing	9.7
22.3	北京　Beijing	3	天津　Tianjin	18.3
23.7	浙江　Zhejiang	4	浙江　Zhejiang	19.6
31.5	山东　Shandong	5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4.5
36.3	江苏　Jiangsu	6	山东　Shandong	25.4
39.4	黑龙江　Heilongjiang	7	辽宁　Liaoning	27.8
40.8	福建　Fujian	8	江苏　Jiangsu	28.3
42.4	海南　Hainan	9	福建　Fujian	30.7
44.6	吉林　Jilin	10	广东　Guangdong	31.5
45.6	辽宁　Liaoning	11	吉林　Jilin	34.7
45.8	江西　Jiangxi	12	海南　Hainan	44.3
46.4	广西　Guangxi	13	湖北　Hubei	47.5
53.1	广东　Guangdong	14	安徽　Anhui	48.4
55.7	河南　Henan	15	江西　Jiangxi	50.0
59.3	湖南　Hunan	16	山西　Shanxi	53.0
61.8	河北　Hebei	17	河南　Henan	54.2
64.3	安徽　Anhui	18	河北　Hebei	54.2
78.8	陕西　Shaanxi	19	湖南　Hunan	54.8
82.1	湖北　Hubei	20	广西　Guangxi	60.3
93.3	重庆　Chongqing	21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62.6
98.7	山西　Shaangxi	22	陕西　Shaanxi	66.3
108.1	宁夏　Ningxia	23	宁夏　Ningxia	85.8
118.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4	重庆　Chongqing	86.1
120.0	四川　Sichuan	25	四川　Sichuan	88.2
141.3	甘肃　Gansu	26	云南　Yunnan	95.3
158.2	贵州　Guizhou	27	甘肃　Gansu	108.8
191.0	云南　Yunnan	28	青海　Qinghai	142.0
217.7	青海　Qinghai	29	贵州　Guizhou	156.4
260.0	新疆　Xinjiang	30	新疆　Xinjiang	161.4
326.4	西藏　Tibet	31	西藏　Tibet	466.3

表十九

到 2000 年底农村自来水覆盖率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地区排序

COVERAGE OF POPULATION BY TAP WATER AND LIST OF ORDER OF RURAL LATRINE COVERAGE BY REGION BY 20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Coverage of rural population By Latrine		名次 Order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 Coverage of Population by Tap Water	
%	地区 Region		地区 Region	%
44.84	全国平均数 National Average		全国平均数 National Average	55.22
92.67	上海 Shanghai	1	上海 Shanghai	99.9
70.42	北京 Berjing	2	北京 Beijing	98.23
65.20	广东 Guangdong	3	天津 Tianjin	83.64
63.73	浙江 Zhejiang	4	浙江 Zhejiang	83.20
62.03	福建 Fujian	5	江苏 Jiangsu	74.98
59.19	山东 Shandong	6	河北 Hebei	73.43
56.25	湖北 Hubei	7	山西 Shanxi	73.38
55.42	青海 Qinghai	8	福建 Fujian	71.19
53.62	河南 Henan	9	广东 Guangdong	70.30
51.50	江西 Jiangxi	10	新疆 Xinjiang	66.99
49.70	吉林 Jilin	11	重庆 Chongqing	59.30
48.61	海南 Hainan	12	辽宁 Liaoning	59.18
45.80	湖南 Hunan	13	山东 Shandong	57.16
44.62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4	青海 Qinghai	55.22
41.41	广西 Guangxi	15	云南 Yunnan	54.29
40.40	辽宁 Liaoning	16	湖北 Hubei	54.00
40.14	安徽 Anhui	17	黑龙江 Heilongjiang	49.96
39.52	云南 Yunnan	18	海南 Hainan	49.89
37.04	陕西 Shaanxi	19	河南 Henan	48.94
35.87	重庆 Chongqing	20	广西 Guangxi	47.55

35.50	甘肃	Gansu	21	湖南	Hunan	45.99
34.42	河北	Hebei	22	贵州	Guizhou	43.57
32.55	山西	Shanxi	23	四川	Sichuan	39.21
30.64	新疆	Xinjiang	24	江西	Jiangxi	38.22
29.80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5	安徽	Anhui	36.83
29.49	江苏	Jiangsu	26	陕西	Shaanxi	35.29
27.23	天津	Tianjin	27	吉林	Jilin	35.26
26.84	四川	Sichuan	28	甘肃	Gansu	32.69
21.77	宁夏	Ningxia	29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30.81
10.43	贵州	Guizhou	30	宁夏	Ningxia	29.64

注：西藏自治区没有数据。

There is no data about Tibet.